

# 前 言

2015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对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提出了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2016年，松江区委区政府积极响应，高瞻远瞩地提出要聚焦聚力、唯实唯干，全力打造G60科创走廊，实现“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临港松江科技城作为G60科创走廊“一廊九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产业发展、搭建服务平台、整合优质资源，从“产、城、人、新、创、投”六个维度全面实施“十百千”专项工程，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卓越科技园区。

园区以知识产权工作为抓手，努力成为松江区重要的产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助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园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成立了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基金，鼓励并服务于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园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双无双信”贷款融资服务，已服务企业超过60户，累计发放资金9000万元，并且成立了“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物联网、3D打印、机器人等领域里的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园区人才服务平台设立大学城专项奖学奖励基金，推动校企人才实训合作，开展“百企千岗”和“月月招”品牌招聘服务，帮助企业对接人才招聘资源，宣传并推荐园区人才申报各类人才扶持政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智能物联”等创新创业空间载体，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整合资源，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面服务。此外，园区还成立了“吴黎英工作室”，为企业解决工商注册、财税服务、证照办理等方面的“新、急、特、难”的问题。

截至2016年底，园区实体入驻企业达800多家，以中小型科技企业为主。园区拥有挂牌上市企业16家，高新技术企业64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17家，市、区级技术中心10家，专精特新企业27家，科技进步奖企业16家，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7家，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38家，超过300家园区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累计专利总数2280项，累计发明专利401项，279项发明专利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190项，园区专利总数3年来增长率均超过30%，有用一批专利试点示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园区坚持以知识产权为抓手，不断提升科技服务水平，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坚持以创新创业为导向，不断推动企业创新发展，获批“上海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坚持以质量管理为基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获批“松江区长质量奖组织奖”。围绕松江区“一个目标、三大举措”，园区不断深化在产业经济、城区功能、人才集聚、新兴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金融等方面的实践探索。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自2013年开始，每年将常用政策整理汇编成册，并发放给园区给企业，帮助企业更加及时准确地知晓政策，并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企业在实际操作和政策的实施落实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4008-210-755寻求帮助。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认定政策</b> .....	<b>6</b>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	6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7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	9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	11
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评估 .....	12
上海市专利新产品 .....	14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	15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	17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18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9
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和服务机构 .....	21
上海市“卓越创新企业培育工程” .....	22
<b>第二部分 科技政策</b> .....	<b>23</b>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23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	25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	27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	28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 .....	29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	30
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 .....	31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	33
<b>第三部分 产业政策</b> .....	<b>35</b>
上海市服务业展引导资金 .....	35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7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大数据发展) .....	38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智慧城市建设) .....	39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	40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 .....	41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 .....	42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强基）	43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	44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45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	46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8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9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51
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52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3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	54
<b>第四部分 人才政策</b>	<b>55</b>
千人计划	55
上海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56
上海浦江人才计划	57
上海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59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	60
上海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 B 类	61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	62
上海市人才引进居住证办理	63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65
<b>第五部分 财税政策</b>	<b>66</b>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66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68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	69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	7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2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	73
<b>第六部分 松江区及园区政策</b>	<b>75</b>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75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	81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挂牌））	88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	89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专业服务）	90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	91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	92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	93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95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96
松江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8
松江区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9
松江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松江区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1
松江区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
松江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3
松江区汽车电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4
松江区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
松江区电力电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6
松江区 3D 打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
松江区两化融合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	108
松江区两化融合专项资金（大数据专项）	109
松江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
松江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1
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	112
松江区产学研创新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13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114
松江区工业、服务业节能技术改造	115
松江区科学技术奖励奖	116
松江区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企业	117
松江区科普教育基地暂行标准	119
G60 科创走廊人才政策	120
上海市、松江区专利资助政策要点	134
园区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办法	136

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	138
园区专项奖学奖励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39
人才招聘需求信息推送服务 .....	140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临港松江科技城分中心 .....	141
松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142
<b>第七部分 2016 年园区服务概览 .....</b>	<b>143</b>
园区部分企业荣誉资质一览 .....	143
园区部分企业扶持资金一览 .....	148
园区部分活动一览 .....	150
园区新闻 .....	151
园区及相关服务部门联系一览表 .....	178
<b>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介绍 .....</b>	<b>179</b>

# 第一部分 认定政策

##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 政策依据: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办法》(沪科合[2016]22号)

### 政策要点: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申请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申报须知:

请登录市科委网页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网址: <http://www.stcsm.gov.cn/wsbs/hzspsx/gxrd/xgtz/349134.htm>

区办理部门: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弄 2 号楼 1 楼科委窗口

联系电话: 67736079

市咨询部门: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地址: 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三楼 311、312 室

联系电话: 8008205114、4008205114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政策依据:

- 《上海市科技进步条例》(2010年修订)
-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程序》(沪科[2009]第586号)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通知(国科[2008]172号)

## 政策要点:

一经认定,会有如下方面的政策优惠:人才引进(落户)和居住证办理;职称评审;财政专项扶持资金: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所得部分“三免两减半”或“五免三减半”;贷款贴息。

## 申报条件:

### (一) 新办(首次)的准予批准条件

运用高新技术成果首次实现转化并形成样品、样机或服务的项目可以申请高转项目认定。

高转项目认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3. 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
4. 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5. 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且项目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 (二) 依申请变更的准予批准条件

经认定的高转项目,由于项目单位名称变更或者发生项目转让情形的,应向市科技创业中心提出认定证书变更申请。

1. 项目单位名称变更,准予批准条件为:(1)在项目有效期内;(2)因改制、重组等原因,或项目单位分立、合并后,单位名称发生改变,但项目承担主体并未发生变更,申请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登记,并取得工商行政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3)取得单位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项目转让变更,准予批准条件为:(1)在项目有效期内;(2)签订项目转让协议;(3)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项目知识产权权属变更。

### (三) 有效期延展的准予批准条件

经认定的高转项目,在认定有效期内,若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中国境内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以申请项目有效期由5年延续为8年。

##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申请书(简称“认定申请书”);

2、相关的证明材料：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特种经营行业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企业上年度及项目申报前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所形成产品的相关资质。

**申报须知：**

请登录市科委网页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网址：<http://www.stcsm.gov.cn/wsbs/hzspsx/cgzh/bszn/339692.htm>

市咨询部门：黄浦区北京东路668号东楼214室项目认定部

咨询电话：8008205114、4008205114

区咨询部门：松江区科委园中路1号520室

咨询电话：37735540

办理部门：松江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5号楼2楼

联系电话：67736079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

## 政策要点:

市级财政资金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20%的比例给予补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家。区(县)财政资金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补助。

## 申报条件:

科技小巨人工程面向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对象分为两类: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须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申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要条件:

(1) 制造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3) 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20%以上;

(4) 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 2、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1) 制造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3) 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之间,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6000万元至10亿元之间;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20%以上;

(4) 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3、科技小巨人工程的实施采取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法定代表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申报企业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申报材料:

1、企业登录登陆《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库申报系统》,网址:<http://project.shanghai.gov.cn/>;按申请书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填写,填写完毕,核对无误后用A4纸打印作为书面材料。

2、相关附件包括：

- (1)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涉及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证；
- (3)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需上传原件）；
- (4) 财务及相关规范化管理制度；
- (5) 研发机构建设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必须提供）；
- (6)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须知：**

请登录市科委网页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http://www.stcsm.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0292](http://www.stcsm.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0292)

办理部门：松江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5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67736079

主管部门联系地址：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302 室

联系电话：8008205114 4008205114

#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 政策依据: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 政策要点: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按照申请建站主体不同，分为“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院士专家服务中心”两种类型。单个企事业单位可申报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集中的园区（包括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产业基地、孵化器等等）、行业协会（联合会）、大型集团公司等可申报建立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在上海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其中，申请建立服务中心的单位应具有面向特定区域或产业链的辐射服务功能；

2、申报单位发展方向须符合国家或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或为重大民生产业，科技创新需求与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能够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或能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3、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需求，有明确的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合作任务，与合作院士专家的研究领域密切相关，可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申报企业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年销售额的 3%；

4、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并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套研发设施和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其中，研发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 5%以上；

5、申报单位能够满足院士专家进站工作的保障条件，主要包括组织配备、科研经费支撑、办公场所、后勤服务等；

6、申报单位为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企业，以及承担国家或省（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优先批准设立工作站。

## 申报材料:

1、申请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请填写《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附件 1）；申请建立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的单位请填写《上海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申请表》；

2、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拟聘请院士专家的基本信息（附件 3）；如有合作协议的，提供相关文件副本。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系电话：37735535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秘书处

联系电话：53825535 312929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47 号 2 号楼 2317 室

电子邮件：nystcsc@163.com

# 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评估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T/310104003-F001-2015)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T/310104003-F002-2015)

## 政策要点:

本标准依据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企业发展的实践,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企业的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提出了要求,并对能力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无税收优惠政策,属于认定资质,在投融资、招投标、上市等方面需要。)

## 申报条件:

### 1、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标准规定了软件企业能力要求、评估要求、软件企业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具体细则参见《软件企业评估规范(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稿)》。

企业资质要求如下:

a) 具有依法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资质; b)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c)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并能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d) 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e)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企业研发能力要求如下:

a) 软件企业应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加强软件开发环境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环境建设,改进软件开发过程,优化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b)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c)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应符合研究开发经费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

企业经营收入如下:

a) 企业应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b)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企业质量要求如下: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任一种进行举证：

a) 企业依据GB/T 1900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持续有效运行；b) 企业依据SJ/T 11234或国际CMMI标准，通过CMMI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c) 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建立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软件产品要求如下：

a) 软件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具体参见评估规范细则）；b) 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相应条件（具体参见评估规范细则）。

## 2、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标准规定了软件产品的总体要求、生产要求、文档要求、评估要求、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活动。具体细则参见《软件产品评估规范（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稿）》。

a) 软件产品的生产要求：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软件产品生产单位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应市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软件产品生产单位应对其生产的软件进行内容检查；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标明该软件生产单位和单位地址、生产日期；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应当配有完备的中文产品说明、使用手册等用户文档，并在产品上或者说明文件等书面中注明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内容和方式。

b) 软件产品文档要求：软件产品的开发文档内容和格式宜符合GB/T8567；软件产品的产品说明及其他用户文档应符合GB/25000. 51；企业对被评估的软件产品应至少提供产品说明书。

c) 软件产品实行自愿评估。

## 申报须知：

请登录上海市软件协会行业网站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网址：<http://www.softline.org.cn/Online/Detail/136>

联系电话：64832748

# 上海市专利新产品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专利新产品认定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04]50号)

## 政策要点:

对列入《上海市专利新产品认定目录》的产品,授予“上海市专利新产品”证书。对已被认定的专利新产品,给予研发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工业研究成本的75%或者竞争前开发活动成本的50%。研发资助由同级财政部门在专利新产品认定之日起的三年内,按产品的专利技术对经济增长贡献的程度加以落实(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申报条件:

1. 在本市注册的各类企业,其产品属于沪经信规(2014)201号文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培育类”和“鼓励类”;
2. 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产品,应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新药证书和生产许可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应按照相关特殊规定提供有效证明;
3. 产品相关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除了生物医药领域特殊产品外,应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三年内的产品;
4. 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5.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申报材料:

- 1、企业概况;
- 2、产品的主要性能、应用范围及技术经济指标;
- 3、产品的专利状况和专利在该产品中所起的作用;
- 4、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
- 5、产品的市场分析,当年以及三年内预计的产量和经济效益;
- 6、其它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新产品专利、鉴定、水平查新、获奖情况、列入各级开发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列入《上海市专利新产品认定目录》的企业,每年应定期就项目实施情况向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企业概况;产品的技术水平、专利效果、市场前景;当年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专利新产品的销售、利润和纳税情况综合分析;下一年度目标及措施。

## 申报须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科  
受理地址:松江区园中路1号1号楼  
联系电话:37735543  
参见网址:<http://www.sheitc.gov.cn/jsjb/664255.htm>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2]133号）

## 政策要点:

试点示范单位的创建以本市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事业单位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为核心，以试点促推广普及，以示范促深化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构筑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建设创新型城市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试点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40万元的专项资助。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示范期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60万元的专项资助。

## 申报条件:

1、申请认定试点示范单位的，应为在本市注册或登记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应属于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保持盈利；事业单位应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支持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

2、申请认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机构和制度：高度重视专利工作，已设置专利管理或成果转化机构，已制定较为健全的专利管理和激励制度并有效实施，至少配备1名专利工作者；

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0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9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5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2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300件的，实施率不低于10%；

人员培训：重视开展专利宣传培训活动，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6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40%；

专利保护：专利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试点单位期满验收通过后三年内，可申请认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机构和制度：企业将专利管理机构作为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已建立专利实施转化机构或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企事业单位至少配备1名专利管理工程师，基本实现专利工作电子化管理；

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0件，且积极申请国（境）外专利；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30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10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7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3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300件的，实施率不低于20%；

人员培训：将知识产权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已建立较完善的专利人才多层次培养机制；

专利保护：专利保护和纠纷应对能力强，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制度和应对机制，近五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专利战略：企业制定并实施专利战略，已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或通过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积极开展专利战略和预警分析。事业单位已制定专利工作的发展规划，已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创造和运营体系。

### **申报材料：**

1、市知识产权局每年上半年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进行自主申报；

2、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情况说明和试点示范专利工作方案等。

### **申报须知：**

请登录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页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网址：<http://www.sipa.gov.cn/gb/zscq/index.html>

受理部门：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系地址：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电话：37735540

#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技[2015]214号)

## 政策要点:

市:对经认定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每家给予创建补贴60万元;其中,对经认定的具有行业研发、辐射功能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大于100万元的补贴。

区:经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除市有关部门给予的资助外,给予上级资助资金的50%作为配套资助。

## 申报条件:

1. 在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属于当年度《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企业,不得申报;

2.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4. 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5. 区(县)属企业申报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须被认定为区(县)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市属企业申报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须由所属控股(集团)公司推荐申报;中央在沪企业可直接申报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6.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 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2. 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 走私行为;

7. 认定指标(具体参见认定通知)。

## 申报须知:

请登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页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管理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 2311274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18121388227 18121388228

电话咨询:23112782 61717673

网上咨询:<http://www.sheitc.gov.cn>

受理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

联系地址:松江新城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

联系电话:37722715 37722802

#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企业

## 政策依据:

《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4]23号)

《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

## 政策要点: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企业,一是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申请条件:

申请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的产品(服务)属于《上海市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2、企业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均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企业;
- 3、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 4、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0%以上;
- 5、企业从事《上海市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 6、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 申报须知:

请登录市科委网页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认定办公室地址:北京东路668号三楼311、312室

电话咨询:8008205114 4008205114

办理部门: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乐都西路867-871弄2号楼1楼科委窗口

联系电话:67736079

网上填报网址:<http://www.stcsm.gov.cn/>

#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政策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明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试行标准的通知》(沪中小企业领导办[2011]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

《上海市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沪经信企[2015]365号)

## 政策要点:

对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月度统计调查制度,企业应按要求填报统计调查表。市、区县相关部门进行跟踪服务,努力解决企业的个性化诉求。对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由市中小企业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

## 申报条件:

### 1、通用标准

(1) 在本市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2) 企业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

### 2、专项标准

(1) 专业化。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在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内处于全国前十名;

(2) 精细化。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知识,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含1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含3项),或者近两年以来经过权威机构认定的市级以上专有技术1项以上(含1项),R&D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建立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区(县)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上述内容符合其中一项即达标);

(3) 特色化。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近两年内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名牌明日之星等品牌称号;

(4) 新颖化。适应消费者(包括生产性消费和生活性消费)行为的改变,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

## 申报须知:

管理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互动平台、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大木桥路108号710室

电话:64225127、64225389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科

电话：37722792、37722796

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互动平台技术支持 电话：64047811

申报单位需登陆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互动平台 (<http://www.ssme.gov.cn>，以下简称“互动平台”)，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在线填报。

## 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和服务机构

### 政策依据: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工信部信[2013]3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年)》(工信部信软[2015]440号)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3号)

### 申报条件:

#### 试点企业推荐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 2、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成效比较显著,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 3、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 4、鼓励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各省、各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积极申报;

#### 服务机构推荐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 2、具有从事专业咨询服务的团队和能力;
- 3、具有企业信息化等两化融合相关的咨询服务经验。

### 申报须知:

申报试点企业和服务机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载申请材料格式的电子文档。申报试点企业应逐步实现在中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www.cspiii.com/gltxpg](http://www.cspiii.com/gltxpg))(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自评,评估结果作为整个贯标过程的重要参考。

受理部门: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系地址:松江区园中路1号

联系电话:37735274

申报网址:[xmpt.songjiang.gov.cn](http://xmpt.songjiang.gov.cn)

政策查询请登录:<http://sjkw.songjiang.gov.cn/>

# 上海市“卓越创新企业培育工程”

## 政策依据:

《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

## 政策要点:

申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卓越创新企业培育申请书》。列入试点名单的企业，将纳入“卓越创新试点企业”。试点期间，市科委根据试点企业提出的创新需求，会同各委、办、局和各区，开展相关政策、创新资源等对接服务，进一步提升试点企业创新能力。

## 申报条件:

“卓越创新企业培育工程”面向在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业所在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2、年度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市场占有率高、发展前景好，在细分行业国内前三或者全球领先。

3、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4、主导产品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至少10件以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5、业已建立研发计划、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6、有开放式创新基础，企业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和管理能力居行业前列，创新管理体系相对完善，包括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牵头发起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设立众创空间，开展技术并购，已转化不少于3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开展“研发众包”等模式探索等。

7、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优先。

## 申报须知:

报企业书面提交申请材料至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科技行政部门对所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受理，择优推荐，并将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送至市科委办事大厅。

事大厅地址：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

咨询电话：800-820-5114

网址：<http://www.stcsm.gov.cn/gk/ywgz/tzgs/zhtz/349668.htm>

## 第二部分 科技政策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沪科[2013]25号)

#### 政策要点: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导向作用,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将与本年度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对接。

2017年度具体支持类型包括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投联动项目。

1、技术创新项目按不低于其实际获得的市拨经费额度予以配套;鼓励各区政府对创投联动项目予以一定额度的配套资助。创投联动项目包括投资前保障、投资后保障,其中创投机构须符合《创业投资机构登记要求》条件(创投机构登记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8日);

2、投资前保障项目:申请投资前保障项目的企业须已与创投机构签订《投资意向书》和《辅导承诺书》,并应明确下列事项:创投机构对企业提供不少于1年的无偿创业辅导拟投资时间、金额及相关条件,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等。创投联动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30万元(前补助),且不超过投资额50%,主要用于实施期内研发投入。实施期不超过两年;

3、投资后保障项目:申请投资后保障项目的企业须在2015-2016年期间获得创投机构的投资(具体界定时间以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技术创新项目定额补助10万元/项(后补助),主要用于补贴截至申报之日前一年的研发投入。

申请企业经评审获得立项后,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各区政府予以配套资助。

1、小微企业成长工程立项项目:技术创新项目按不低于其实际获得的市拨经费额度予以配套;鼓励各区政府对创投联动项目予以一定额度的配套资助;

2、项目实施周期内,立项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诉求,依申请获得创业服务、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全球化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信息及平台服务。

#### 申报条件:(详见当年度申请须知、项目指南)

1、在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业务,无知识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

3、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4、上年度用于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

5、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不超过3次;

6、同一年度内,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目;

7、承担过创新资金的企业,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1)立项项目还在执行中,2017年2月28日前尚未验收;(2)立项项目验收不合格或终止,时间未超过三年;(3)立项项目被终止,时间未超过5年;

8、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2 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市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应主动申明；

9、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10、申请企业应承诺并落实不少于市区两级申请资金总额的自筹资金；

11、支持《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领域。

#### **申报须知：**

网址：<http://www.stcsm.gov.cn/gk/kxjgxm/ktsbzn/348959.htm>

松江区受理部门：松江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5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67736079

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服务处

联系电话：33637937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市政府令第 95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 申报条件:

1、奖励类别：本年度推荐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类别包括：科技功臣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2、推荐对象：在本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及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国籍、户籍不限）、法人；

3、评审分组、范围与条件：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分组、范围与条件详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和《2017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可在“上海科技奖励”网 [www.shjlb.org.cn](http://www.shjlb.org.cn) 查阅或下载）；

4、推荐自然科学奖项目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公开发表 2 年以上（限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发表）；

5、推荐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且整体技术应用必须达 2 年以上（限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应用）。对于产学研合作的项目，要提供有效的前期合作证明材料，如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合署论文等。反映成果经济效益的材料必须能说明本发明成果产生的直接效益及其计算依据，而非企业的整体效益或间接效益；

6、推荐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其整体技术应用必须达 2 年以上（限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应用）。土木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通过达 2 年以上（限 2015 年 1 月 1 日前验收）。与该工程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也必须在整体工程验收通过 2 年后才可申报奖；

7、特别重大的自主创新成果，可以推荐特等奖。每年各奖励类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授奖项目最多为 1 项。凡推荐特等奖的项目需要附有三位本领域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推荐意见（相关意见将在必要范围内进行公示）；

8、同一人不能两次或两次以上作为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申报；

9、上一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10、对于申报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允许申报单位选择等级志愿，形式审查通过后，不再允许主动撤回。当所选可接受的奖励等级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11、以往年度初评通过，但自行要求撤回的项目，自撤回年度起，须隔至少 2 年才可再次推荐；

12、凡申报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科普项目除外），必须已办理相关科技成果登记手续（《科技成果登记指南》详见“上海科技奖励”网 [www.shjlb.org.cn](http://www.shjlb.org.cn)）。

## 申报须知:

请登录市科委网页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网址：<http://www.stcsm.gov.cn/gk/ywgz/tzgs/zhtz/349220.htm>

受理部门：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管理科

联系电话：37735549 37735542

#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政策要点:

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 4000 万元财政资金建立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在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承担的本市标准化推进项目。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技术标准科研项目、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采用国际标准项目等。

## 申报条件:

- 1、单位治理结构规范;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3、企业经济效益良好;
- 4、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申报材料:

1、申请技术标准科研项目资金的单位须按年度指南要求,填报提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可行性方案及相关材料;申请除技术标准科研项目以外的标准化推进项目资金的单位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项目资金申请及审核表;
- (2) 单位注册或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等;

(4) 根据申报项目情况选择提供下列资料之一: a) 有关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立项计划或标准发布公告(复印件),或技术标准文本正本; b) 有关标准化主管部门关于组建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批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c) 有关标准化主管部门关于批准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的批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d) 有关标准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等证明材料等。

(5)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2、申请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除提供上述(1)所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提供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复印件);

3、申请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除提供上述(1)所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提供项目贷款合同(复印件)。

## 申报须知:

办理部门:上海市技术标准专项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1227 号 1302 室

联系电话:54045194 54045195 54045198

网址:[http://www.shzj.gov.cn/art/2016/3/31/art\\_53351\\_1213299.html](http://www.shzj.gov.cn/art/2016/3/31/art_53351_1213299.html)

#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十二五”规划》(沪知联办[2011]7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沪经信法[2011]846号)

## 政策要点: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是市政府设立的用于扶持本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专项补助性资金。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经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建工程推进委员会认定的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补助的方式安排使用。

## 申报条件:

经市优势企业推进委认定的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可以在被认定时和首次复审合格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专项资金补助申请。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应当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相关审计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对申请企业的知识产权资金投入情况的审计主要包括:

- 1、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维护、诉讼、信息咨询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 2、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研究、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项目知识产权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 3、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和上海市著名商标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审计报告,分两次核定补助资金的金额。第一次核定的金额按照申请企业被认定前三年知识产权资金投入总额的50%确定,金额不超过70万元。第二次核定的金额按照申请企业被认定后至复审合格的两年内知识产权资金投入总额的50%确定,两次累计核定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并根据市优势企业推进委认定的当年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形成年度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相关企业。

## 申报须知:

请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zxzj.sheitc.gov.cn](http://zxzj.sheitc.gov.cn))下载表格并进行网上申报。

受理部门: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  
联系地址: 松江新城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  
联系电话: 37722715 37722802

#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

## 政策依据: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沪府办发[2013]15号)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沪科[2014]408号)

## 政策要点: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和奖励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管理单位。

根据各台(套)仪器共享服务的机时、收费、用户数量,并结合管理单位的大型仪器共享服务评估结果确定其服务成效值。

计算公式为:

单台(套)仪器服务成效值=评估结果调整系数×(单台(套)仪器对外服务机时/所有仪器当年度平均服务机时+单台(套)仪器对外服务收费/所有仪器当年度平均服务收费+单台(套)仪器对外服务用户数/所有仪器当年度平均服务用户数)

评估结果调整系数根据各单位仪器共享服务评估结果确定,用以调整仪器服务成效值,仪器单位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调整系数为1.2,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调整系数为1。

仪器根据单位性质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及其它组,根据评估合格仪器成效值从高到低分为A-E五个等级,各等级仪器所占比例及单台(套)仪器奖励金额为:A级前5%,50000元;B级5%-15%,30000元;C级15%-75%,10000元;D级75%-95%,5000元;E级末5%,1000元。

## 申报条件:

申请共享服务奖励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须完成信息报送并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且自愿向社会开放提供共享服务。

## 申报须知:

受理地点: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上海市钦州路100号2号楼4楼。

咨询电话:800-820-5114、400-820-5114

网址:<http://zw.sgst.cn/zcfg/>

#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6]436 号)

##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券可用于使用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大型仪器设施和上海市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在沪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供的研发服务,包括测试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范围以研发平台门户网站(<http://www.sgst.cn/>)公开的服务项目目录为准。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商业活动,不纳入科技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科技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采用事前申请、事后补助的方式,每个企业或创业团队每年最高可申请 10 万元的科技创新券额度。

## 申请条件:

一、中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本市注册并在本市纳税的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要求。
2. 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二、创业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 入驻上海市科技孵化器创业苗圃;
3. 创业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仅限创业文本策划的项目)。

## 申报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可登陆研发平台门户网站申请,填写电子版《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申请与审批表》,创业团队由所在苗圃统一填写《上海市科技创新券推荐与审判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扫公章描后上传,中小微企业网上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创业苗圃网上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苗圃所在依托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创业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市科委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准,并通过研发平台网站发放科技创新券,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可在申请递交 5 个工作日后,通过研发平台网站或科技 114 服务热线(400-820-5114)查询结果。

##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研发平台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4 楼

电话:400-820-5114 54065102 23112518

网址:<http://www.sgst.cn/kjq/zcjs/>

区县受理点:松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电话:67736079

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2 号楼 1 楼 8 号窗口

## 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

### 政策依据:

《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关于试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市科委、市金融办 沪科合[2010]34号)

### 政策要点:

凡符合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科技企业界定参考标准》范畴的本市中小企业(含内资或外资),优先支持主要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1、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为100-50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2、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各借款企业的风险,适当浮动;
- 3、贷款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
- 4、保险费(担保费)为贷款本息合计的2%,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可享受保费(担保费)50%的财政专项补贴。

### 申报条件:

- 1、企业经工商登记,各项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 2、企业在政府部门(如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质检、公检法、海关等)及银行均无不良记录;
- 3、企业有一定的实际经营年限,上年销售1000万~1.5亿元,最近1年盈利,并能提供税单、对账单、水电费单等证明材料;
- 4、借款额度与企业年销售额、净资产等经营情况相匹配,贷款直接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5、企业无对外担保;
- 6、企业主要上下游客户群较稳固。

### 申报材料:

- 1、贷款申请书(在线填报并打印形成的标准格式文本一式四份);
  - 2、企业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下同);
  - 3、法人代表及核心股东身份证;
  - 4、近三年年度及申报日当期的上报税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5、科技资质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
- 6、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 7、公司介绍或宣传材料(若无可免);
  - 8、其他有助贷款申请的证明材料(若无可免)。
- 所有材料需盖公章。

### 申报材料:

企业借款申请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需正本)复印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复印件;贷款卡复印件与密码;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身

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借款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最近期的财务月报表；最近一年银行对账单及上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上年度、本年度主要购销订单和合同；其他相关资料。

**申报须知：**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科技金融部

电话：53088605 64083607

地址：北京东路 668 号上海科技京城东二楼 210、212 室

松江区科委

电话：37735667

网址：[http://www.shkjjr.cn/index.php?m=business\\_show&a=listapply&kind=2](http://www.shkjjr.cn/index.php?m=business_show&a=listapply&kind=2)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张江高新管委会[2016]85号)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

## 适用区域: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漕河泾园、金桥园、闵行园、陆家嘴园、世博园、杨浦园、虹口园、黄浦园、闸北园、静安园、徐汇园、普陀园、长宁园、奉贤园、青浦园、松江园、金山园、嘉定园、宝山园、崇明园。

## 政策内容:

支持符合《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和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主要围绕支持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等资助重点,明确具体资助事项、资助标准、资助方式、申报材料、申报条件等内容。

## 使用方法:

项目申报须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张江高新管委会(2016)85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沪张江高新管委会(2016)86号)和资助政策明确的申报条件,按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经张江专项资金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 其他要求:

1、凡在申报条件中要求是“张江示范区试点平台”的,需经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联合市有关部门共同批复确定;凡需“张江示范区试点平台汇总后统一申报”的,由具有试点平台资格的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不单独受理其他企事业单位申报;凡在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建设试点第三方管理机构推荐函”的,该函由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管理评估试点平台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2、凡在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数据库数据与园区管理机构共享承诺书”的,均应建立与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和分园管理机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

3、在“科技金融服务环境建设”专项中,单个企业只能申报贷款贴息、债券融资、融资租赁资助事项中的一项;

4、在“园区生态环境建设”专项的资助事项中,不包括园区道路、绿化、照明和基础设施及景观建设项目;

5、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专项中,对张江科技创新创业优秀人才的奖励,由分园管理机构推荐,经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评选后择优奖励;

6、采取事后一次性补贴方式的资助事项,按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申报预算,项目审计、验收与评审立项一并实施,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采取资本金注入模

式的，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7、项目预算中不得列支不可预见费、管理费、土地费、税费、接待费、办公用品费、车辆购置费、人员工资等；

8、项目单位应对各类申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在项目申报时予以承诺。

**申报须知：**

政策查询请登录：<http://125.215.36.12/zjfund/user/index!notice.do>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 发展合作中心

地址：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2 楼 203 室

热线电话：4008-210-755 38298142

## 第三部分 产业政策

### 上海市服务业展引导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3号)

《2017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政策要点:

重点支持领域为:

- 1、体现创新发展——信息服务领域或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在服务业新兴领域中发挥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具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特性的重点项目。
- 2、体现转型发展——制造业转型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重点项目;
- 3、体现集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及为促进集聚区发展制定的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类项目;
- 4、体现改革突破——本市首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与试点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项目。

2017年度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上重点支持领域。

#### 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 1、项目申请表、项目基本信息表;
-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3、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 4、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 5、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 6、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 7、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
- 8、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 9、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 10、申请贴息的项目须提供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以及相关息单;
- 11、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
- 12、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批复或许可证;
- 13、集聚发展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需提供服务业集聚区的认定证明和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为服务业集聚区服务的证明;
- 14、风险投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二)区需准备的资料

- 1、2017 年本区引导资金申请报告；
- 2、2017 年本区引导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申报须知：**

请登录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网站 [www.shdrc.gov.cn](http://www.shdrc.gov.cn)（政务大厅-表格下载栏）中下载并准备材料。

松江区发展改革委：37735713

#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于本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2号）

## 政策要点: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范围符合《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技术指导目录》及相关专项工程指南。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产业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这些项目按其性质、投资规模，分为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配套项目等。

## 申报条件:

重点项目原则上属于《关于本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明确的专项工程领域，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2亿元。其中，生物产业领域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1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8000万元；
- 2、新增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80%；
- 3、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30%；
- 4、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已完成项目立项程序，且落实土地、规划、环评、资金等实施条件；
- 5、项目单位拥有项目实施必需的自主知识产权。

重大项目是指在满足重点项目支持条件（第一款除外）的基础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生物产业领域的项目总投资高于1亿元（含1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的项目总投资高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其他领域的项目总投资高于2亿元（含2亿元）。

(2) 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其他项目。

## 申报须知:

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61717626 61717630

#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大数据发展)

## 政策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5]841号)

《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推[2016]206号)

## 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信用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 2、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 3、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内(最迟不超过2019年6月30日),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 4、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承担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类项目除外)尚未完成验收的,不再予以支持;
- 5、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6、公共服务载体建设类项目的申报主体必须是经过市经信委认定的市级大数据基地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
- 7、申报大数据示范应用类项目需要满足以下三方面条件:一是数据来源明确,体现多源数据的融合应用,突出数据资源方面的挖掘利用;二是大数据应用效果明显,对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创新社会治理,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作用显著;三是项目应有较好的建设基础和数据条件,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社会效益,对行业发展有引领性和示范性。

## 申报材料:

- 1、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在线打印);
- 2、项目建设方案;
- 3、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4、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5、非财政全额拨款的申报单位需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需申报单位盖章)。如有2015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可一并提供;
- 6、其他必须的材料。

## 申报须知:

请登陆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zxzj.sheitc.gov.cn>)进行在线填报并按要求提交电子材料。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电话:23119416 23119373

#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智慧城市建设)

## 政策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5]841号)

《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推[2016]206号)

## 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信用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 2、除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类项目外,其他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 3、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类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一年内(最迟不超过2018年6月30日),其他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内(最迟不超过2019年6月30日),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 4、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不再予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承担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类项目除外)尚未完成验收的,不再予以支持;
- 5、除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类项目外,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申报材料:

(一) 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类项目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在线打印);
2. 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纸质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3. 科研成果证明文件;
4.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2)。

(二) 其他项目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在线打印);
2. 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大纲详见附件3);
3. 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纸质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2);
5. 非财政全额拨款的申报单位需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需申报单位盖章)。如有2015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可一并提供;
6. 区级预算单位作为申报主体时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7.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 申报须知:

请登陆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zxxj.sheitc.gov.cn>)进行在线填报并按要求提交电子材料。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电话:23119416 23117649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 支持范围:

1、产业内涵发展。加快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聚焦支持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方面的工业强基项目;重点支持促进绿色发展、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安全生产、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制造业高端化、信息化和服务化。支持新型载体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

2、产业技术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支持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国际先进技术的加快消化吸收与集成创新,促进各类创新主体有效对接、要素集聚和协同创新,支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

3、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支持制造企业和用户开展联合研制并协同创新;支持高端智能装备及关键部件实现首台(套、批)突破、应用示范及检验检测、研发、试验、验证、台架等的平台建设。

4、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对接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通过组织结构优化和业务流程再造,做大做强外部服务市场;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加强园区建设管理和服务;支持具有行业先进性、有市场需求以及服务中小企业的平台型企业发展。

5、实施品牌战略。支持城市品牌塑造、区域品牌提升、行业品牌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建设各类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其能力提升;加强工艺美术保护,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保护、发展,做强做精。

6、研究和培育“四新”经济。鼓励“四新”企业发展和团队建设;推动“四新”企业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开展合作,支持产业创新联盟,促进“四新”经济发展。

7、国家支持本市重大项目按照规定予以的地方配套。

8、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事项。

##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可以采用以奖代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保费补贴和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由各领域实施细则确定。

## 咨询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

电话:23111111

网址:<http://www.stcsm.gov.cn/gk/zc/bmjd/344179.htm>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

## 政策依据：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 《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都[2015]543号）
- 《2017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政策要点：

支持品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品牌培育；其他经上海市品牌建设工作会议批准支持的项目。品牌专项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使用。一个项目只能获得一种支持方式。

##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拥有自主注册商标的权益，或具有商标独占许可权益；
2.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和2016年均无亏损；
4. 申报主体具有一定规模，2016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品牌公共服务项目除外）；

5. 其他规定的条件。

项目开始时间不早于2016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不晚于2019年3月2日。

## 申报材料：

1. 《2017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申请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 2015年度申报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申报时已经完成的项目，需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4. 与申请项目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 企业品牌发展战略规划或相关咨询服务合约；
7. 自筹资金出资证明，证明企业有能力完成总投入；
8. 相关资质认证的证明文件；
9. 2011—2016年曾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已经完成验收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0. 其他证明材料。

## 申报须知：

网上申报系统账号、使用等问题咨询：60801111 转 2

项目申报咨询：市经济信息化委 23112728、23119448；市商务委 23110636；市工商局 64220000 转 1405；质量技监局 54264076

申报材料提交联系电话：54669777-7817、23117623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000号综合办事大厅市经济信息化委5、6号窗口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投[2015]221号）

### 政策要点：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支持符合《2017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强基项目，主要支持符合2017年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重点方向、已经完成研发和中试、进入产业化生产阶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安排使用。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3、企业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4、项目已经纳入上海市产业投资三年滚动项目库；
- 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6、项目拉动面广，能尽快采购设备，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 7、项目应当具备建设开工条件，项目立项、资金、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已经落实。

### 申报须知：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举的方式，需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zxzj.sheitc.gov.cn>）进行填报。

主管部门：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产业投资处

电话：23112710

受理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产业投资科

电话：37722736

松江区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泰晤士小镇市政厅1号楼）1206室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强基）

## 政策依据：

- 《“中国制造 2025”上海行动纲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 政策要点：

1、核心基础零部件专题；2、核心基础元器件专题；3、关键基础材料专题；4、产业技术基础专题；5、工业强基协同创新专题。

##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具有承担本专项建设的能力；
- 2、所申报的工业强基项目内容须符合《2017年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第一批）重点方向》（见附件）的要求；
- 3、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
- 4、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题申报。

##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工业强基项目申报表（网上填报，在线打印）；
- 2、项目可行性报告；
- 3、证明项目在企业内部或集团公司或区主管部门已立项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4、申报单位2016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需申报单位加盖公章）等企业经营状况证明材料；
-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证明项目研发的技术方案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相关文献检索报告（查新报告）；
- 7、项目已具备知识产权基础的，需提供专利授权、受理、引进等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8、工业强基协同创新专题联合申报的项目单位，应在申请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职责以及资金投入计划，并附合作协议或合同；
- 9、其他相关材料。

## 申报须知：

受理部门：松江区经委技术进步科

咨询电话：37737121 37737122

受理地点：人民北路3456号2号楼90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雪野路1000号综合办事大厅市经济信息化委5号、6号窗口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

## 政策依据：

- 《上海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技[2015]769号）

## 政策要点：

支持方向：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题；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题；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题

##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产业创新联盟专题可由经本市社团局批准成立的联盟组织申报，也可由未经社团局批准的联盟牵头单位进行申报；
- 2、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 3、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能力，项目方案合理可行；
- 4、项目单位必须有较强的研究团队和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并承诺投入必要的资金及落实实力相当的研发团队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 5、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
- 6、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题申报。已承担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资金项目、且超过项目执行期尚未提交验收材料的单位，原则上本年度不得再申报同类别项目。

##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与书面同时申报

申报材料（以网上申报系统说明为准）：1、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题；2、制造业创新能力专题；3、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题

##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进步处

材料受理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材料送达地址：雪野路1000号综合办事大厅市经济信息化委5号、6号窗口

松江区主管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人民北路3456号2号楼906）

联系电话：37737121 37737122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 政策依据：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生[2015]767号）

### 政策要点：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应当符合《2016年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指南》。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使用。

### 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沪注册单位；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稳定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3、具备必要的资金、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
- 4、具备市场合同或服务协议（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在2016年内实施完成，其他项目应已开始实施并在两年内完工）；
- 5、申报单位历年获得过上海市总集成总承包工程专项引导资金资助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申报新项目。

### 申报材料：

- 1、《申报表》（网上填报、在线打印）；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3、市场合同或服务协议（带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申报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平台建设项目须提供项目建设方案，申报电子商务“双推”平台项目须提供拟参与“双推”工程的平台服务产品有关服务合同（或协议）范本；
- 4、申报单位2015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5、是否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的说明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6、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实施能力的材料；
- 7、申报总集成总承包项目还须提供其他材料（具体请参见细则）。

### 申报须知：

材料报送地址：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810室

联系电话：23119394、23112607

联系电话：37722706

联系地址：三新北路900弄681号1212室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技[2015]769号）

### 政策要点：

重点支持：重大项目产学研联合攻关专题；产业创新联盟建设专题；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题。

### 申报条件：

申报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产业创新联盟专题可由经本市社团局批准成立的联盟组织申报，也可由未经社团局批准的联盟牵头单位进行申报；
- 2、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 3、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能力，项目方案合理可行；
- 4、项目单位必须有较强的研究团队和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并承诺投入必要的资金及落实实力相当的研发团队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 5、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6、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题申报。已承担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资金项目、且超过项目执行期尚未提交验收材料的单位，原则上本年度不得再申报同类别项目。

###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进步处

材料受理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材料送达地址：雪野路1000号综合办事大厅市经济信息化委5号、6号窗口

联系方式：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 3772346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专题联系方式

重大项目产学研联合攻关：61717689、18121388229

产业创新联盟建设：61717632、18121388216

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15601807133 15601807100 23112789

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60801111-2

#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581号）

## 政策要点:

支持方向：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训项目；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融资项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支持标准和方式：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采取奖励的方式，奖励额度为 25 万元；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奖励额度不超过担保费的 50%，每个项目奖励额度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采取奖励的方式，每个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取奖励的方式，根据 2016 年度中小企业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的结果和服务类别，综合评价其服务中小企业数量、收费标准、业务规模、服务特色、用户满意度等因素，分级奖励。

##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2、申报项目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
- 3、申报项目须在建设期内，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 4、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项目立项、资金、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手续已经落实；
- 5、申报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6、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 申报须知:

受理部门：松江区经委中小企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37722792 37722791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 1206 室（泰晤士小镇市政厅 1 号楼）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6]376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 政策要点:

市场开拓资金是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各项业务的专项资金。市场开拓资金主要支持内容包括:境外展览会;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各类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电子商务;境外广告和商标注册;国际市场考察;境外投(议)标;企业培训;境外收购技术和品牌及其他经市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等。

### 申报条件:

企业项目和团体项目。中小企业独立开拓国际市场的项目为企业项目,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项目为团体项目。

申请企业项目的中小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商注册地在上海,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4500万美元以下。对近三年给予过资金支持,但至今仍无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2、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3、具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4、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申请团体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组织全国、行业或地方企业赴境外参加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资格;

2、通过管理部门审核具有组织中小企业培训资格;

3、申请的团体项目应以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提高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为目的;

4、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已批准支持的团体项目,参加该项目的中小企业不得以企业项目名义重复申请同一项目或内容的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 申报须知:

开拓资金申请工作及申报材料统一登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网络系统”(www.smeimdf.org)查询。

受理部门:松江区经委外贸科

联系电话:37722691 37722773 67736041

#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促进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实施办法(试行)》(沪财教[2012]80号)

## 政策要点:

文创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创意设计、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四个方向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和新兴行业,强化导向管理,全面提质增效。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社会化、市场化、规模化和国际化发展,提升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力,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支持国际文化大都市、“设计之都”、“时尚之都”、“品牌之都”发展,聚焦一批以要素市场为核心的大平台建设;支持以新技术应用为手段,以文化、创意、设计、品牌为引领,创新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行业的融合;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的成果展示、推介和交流合作;支持上海文化创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国际影响力;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和外溢发展;支持文化创意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文化创意改善优化消费环境。

## 申报条件:

申报文创资金支持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范围;
- 2、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本市注册登记,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 项目申报单位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4、 申报项目必须是在建项目,起始不早于2016年1月1日,并能于2018年10月31日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 5、 研究课题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提交研究成果。

## 申报须知:

网上咨询入口见申报网站(<http://www.shccio.com>)扶持资金网上咨询窗口。

联系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联系电话:32509317-807/32509316-808

#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 [2012]965 号)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841 号)

## 政策要点:

### (一)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

1、产业发展类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2、优化环境类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二) 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

1、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2、一般项目：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且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2、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在项目指南范围内；

3、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填报需实现的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4、项目实施周期在两年内（2017. 4. 1-2019. 3. 31）。

## 申报须知:

技术支持：市信息中心 62129099-2257

业务咨询：市经济信息化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23119340

市经济信息化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23119429

松江区电子信息制造业主管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

电话：37737121 37737122

##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实施办法》(沪经节[2008]484号)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367号)

### 政策要点: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节能量按300元/吨标准煤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关于每年的奖励标准和最高奖励金额参看每年申报需知。)节能量是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直接产生的,并且能够核定。区中小型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和能量系统优化等项目给予支持,奖励金额按项目实际节能量与规定的奖励标准确定。

### 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为本市工商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2、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吨);
- 3、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4、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申请表》;
- 2、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
- 3、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
- 6、其他需要的文件。

### 申报须知:

办理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经济运行科

联系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3456号2号楼915室

联系电话:37737312 37737313

# 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军民结合产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2012]101号）

## 政策要点:

### 支持范围:

- 1、军民融合产业化和军民两用成果转化项目。聚焦航天、航空、空间信息及应用、电子信息、船舶与海工、核能、智能装备、军民两用新材料等8个领域项目；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应用前景良好、带动作用强的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和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相互转化项目；
- 2、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方向的“专精特新”配套项目，重点支持核心元器件、关键材料进口替代、关键基础机电产品等项目；
- 3、军民融合示范应用项目，包括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升级、推进国防建设的示范应用项目；
- 4、军民融合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包括技术研发平台、产学研用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 5、其他符合本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
- 6、对上述范围内的重大项目，将推荐申报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予以支持。

##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2、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3、已获得本市有关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 申报材料:

新立项项目填报《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请表》和《2017年度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项目申请汇总表》。

已完成项目填报《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请表（示范应用）》和《2017年度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项目申请汇总表（示范应用）》

## 申报须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904室

邮政编码: 200125

联系电话: 23112787、23117606

受理部门: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咨询电话: 37723461

#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
- 《上海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40号)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 政策要点:

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与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钢铁化工、都市产业等重点产业,重点支持基于互联互通的智能制造、基于数据驱动的创新发展、基于组织创新的资源动态配置以及相应的基础支撑项目,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信用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2.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3. 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内(最迟不超过2019年6月30日),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4. 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
5. 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6.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项目;
7.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建设方案;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5.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应用实施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
6.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单位,应在申请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职责以及资金投入计划,并附合作协议或合同;
7. 申报单位需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表,如有2016或2015年度审计报告可一并提供;
8.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网上填报,在线打印,填报网址:  
<http://shpg.cspiii.com/User/Login>);
9.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 申报须知: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  
咨询电话: 23119416、23119419、23119400、23112795  
网址: <http://www.sheitc.gov.cn/xxfw/672873.htm>

#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2006]89号)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装[2015]373号)

## 政策要点:

项目可选择以下两种支持方式之一:一是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首台装备销售合同金额的30%,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是采取保费补贴方式,实际投保费率按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要求参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同一项目,如果已享受国家补贴支持,本市不再给予支持。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
2. 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符合项目指南的要求;
3.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3年。

## 申报材料:

《2017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项目申请表》、《2017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首台突破)项目申请书》。

## 申报须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电话:60801209 60801111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联系电话:37737121 37737122

地址:人民北路3456号2号楼906

## 第四部分 人才政策

### 千人计划

#### 政策依据:

《上海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沪委办发[2010]28号）  
《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 政策要点:

“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分创新和创业两大类，创新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创业人才一般应在海外获得学位。引进人才应在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同行专家认可，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境）外著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名实验室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和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发展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4、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四个中心”建设紧缺急需的，具有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专业水平的其他海外高层次人才。

#### 申报条件:

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需在2015年1月1日之后回国，且回国后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签订意向性合同的，须在签订意向性合同后6个月内到岗，并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方可入选）。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每年回国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2、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引进后需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3年，每年回国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3、“外专千人计划”项目：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2015年1月1日之后。引进后应至少来华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9个月。上述申报人才需符合《上海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规定的基本条件。

#### 申报须知:

市专项办联系电话：24021552 24021550 24021557 24021551

电子邮箱：zzbhr@shanghai.gov.cn

# 上海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沪人[2006]107号)

## 申报条件:

领军人才必须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并符合下列条件:

1、专业贡献重大。领军人才能够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视野,开展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研究和实践,并作出重要贡献;

2、团队效应突出。领军人才应具有较强的领导、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建设并带领一支优秀的团队,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实现自身和团队的可持续发展;

3、引领作用显著。领军人才应具有战略眼光,能够紧跟本学科、本领域发展趋势,在促进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中发挥引领作用。

## 申报材料: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申请资助资金情况表;申请人承担的主要项目和工作情况表。

##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上海市天山路1800号

电话:62748577

委托机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人事局

# 上海浦江人才计划

## 政策依据: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 政策要点:

- 1、资助对象：主要资助近期回国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
- 2、资助类别、重点及强度：科研开发（A类）、科技创业（B类）、社会科学（C类）以及特殊急需人才（D类）。资助重点：（1）浦江计划项目执行年限为2年；（2）浦江计划资助强度分为三级：团队资助30至50万元；科研开发及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资助20万元；社会科学项目资助10万元；（3）特殊急需人才年度资助重点：经济金融、文化艺术、材料科学、生物医药、能源动力、电子信息、土木水利、航空航天、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环境工程等。
- 3、注意事项：
  - （1）年龄要求：本年度资助的留学人员年龄一般应不超过50周岁；
  - （2）回国年限：本年度资助的A、C和D类人员一般应在2006年1月1日以后回国来沪工作；B类人员一般应在2005年1月1日以后回国来沪工作；
  - （3）每位留学人员限报一项且四个资助类别不得兼报；
  - （4）申报A类资助的人员一般应在国外高校、科研机构以留学身份连续学习或工作2年（含）以上，且全职回国来沪工作，每年在沪工作时间须在9个月（含）以上；
  - （5）申报B类资助的留学人员，其创办的企业必须完成相关注册手续且获得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
  - （6）申报C类资助的留学人员，凡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做博士后研究的，可不受职称限制；
  - （7）申报D类资助的留学人员，应符合本指南所规定的年度资助重点领域，且持有重要研究成果或拥有重要发明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来沪自主创业或具有特殊专长。

## 申报条件: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申请者必须通过市人事局的留学人员资格认定；
- 2、新近回国来沪工作或创业不超过2年；
- 3、必须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1年（含）以上的《上海市居住证》；应邀来本市讲学或进行咨询的留学人员除外；
- 4、申请当年1月1日年龄未满50周岁；
- 5、申请者申请项目的执行年限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有效期内；
- 6、申报创办企业资助的留学人员，还必须通过市人事局的留学人员企业资格认定，获得《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

## 申报材料:

- 1、基本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本人有效护照（验护照出入境记录）、上海

- 市户籍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
- 2、 留学人员相关资格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及本市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和上海市人事局出具的《关于学成回国人员来沪工作定居的批复》；
  - 3、 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者，应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市人保局外国专家与留学人员工作处电话：24022588、24022583  
市科委基础研究处电话：23112524、23112530

受理地址：1、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77号 人才大厦1楼大厅 23110329、23110330  
2、上海市南昌路57号科学会堂7号楼106室 63875151-667、665

办理部门：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管理科

联系电话：37735549 37735542

# 上海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人[2014]14号)

## 政策要点:

资助对象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资助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发展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各类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与研修培训、文献资料费用、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学术休假等,也可适当用于改善工作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资助额度为5-20万元/人。

## 申报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 3、申请当年1月1日年龄未满40周岁;
- 4、申请资助周期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有效期内。

##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请书》;
- 2、申请者学术技术水平及有关学历、资格证明材料;
- 3、当年申报通知中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

电话:62748577

受理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

###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人才配套政策的操作办法》（沪人[2007]18号）

### 政策要点:

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推荐，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主要投资者、参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的科技成果主要完成者、项目经理等组织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中解决关键、创新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引进人才《上海市居住证》。

### 申报条件:

- 1、投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经营管理者；
  - 2、组织实施转化项目的科技人员，如总工程师、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
  - 3、参与项目转化的科技成果主要完成者或解决关键、创新技术难题的科技人员。
- 注：2、3项要求严格专业对口，1-3项都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应学位）。

### 申报材料:（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申报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单位申报材料:（1）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员身份证；（2）单位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单位简介，项目介绍，申请事项和理由）；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参与者名单、项目认定申请书；（3）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为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人事授权书；（4）《上海市引进人才申请表》；（5）合同期限3年及以上，且自申办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6）反映政治素质、能力业绩以及无参加非法组织等违法记录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申报材料:（1）居民身份证、引进人才居住证、户口簿（需要外地详细住址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的由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户籍证明原件；（2）婚姻状况证明材料；（3）户籍所在地乡镇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4）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职称证书及其它业绩相关奖励证书；（5）就业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6）本市落户证明；（7）申请人外省市调出单位（或档案保管单位）出具的同意调出证明，如果档案已在沪，提供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保管证明原件；（8）配偶随调随迁；（9）未成年子女随迁材料；（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申报须知:

受理部门: 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一门式”服务  
地址: 北京东路668号东楼2楼  
电话: 53080900—116、103

# 上海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 B 类

## 政策依据:

《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03]第 099 号）  
《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B 类）管理办法》

## 申报条件:

凡在当年 1 月 1 日未滿 35 周岁、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青年科技人员可以申请本计划项目: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
- 2、具有上海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上海市居住证；
- 3、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且与受聘企业的劳动合同期限覆盖本计划项目执行时间；
- 4、具有学士学位且有五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或取得硕士学位且有二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
- 5、获得工程师（含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任职资格。

## 申报材料:

以下均为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验证并加盖公章：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居住证等）、工作聘任合同、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

## 申报须知:

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  
地址：南昌路 47 号科学会堂  
院士中心联系电话：63875151-665、676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联系电话：33637937  
联系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 楼大厅

#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

## 政策依据: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沪经信法[2012]572号)

## 政策要点: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是指:经市软件产业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年度公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企业;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名单的企业;经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认定的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对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奖励其核心团队500万元;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的奖励1000万元;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以上的,奖励2000万元。

## 申报条件:

2012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要求的团队;申请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本市注册成立两年以上,且依法纳税;其核心团队成员在本企业中连续工作两年以上,且在本市依法纳税;
- 2、经营规范,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发展潜力,处于行业领域前列,近两年营业收入平稳增长,连续盈利;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5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或者100亿元以上,其中软件和集成电路营业收入达到全部营业收入的50%以上。

##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副本复印件或者集成电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 5、过去两年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应交税金表、审计报告复印件;
- 6、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成员纳税证明。

## 申报须知:

每年办理一次,当年8月底前,由企业向税务登记地的区(县)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松江区经委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37722715 37722802

# 上海市人才引进居住证办理

## 政策依据:

《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2002年4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发布）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2013年5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

《海外引进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39号）

## 政策要点:

《居住证》具有下列主要功能：持有人在上海市居住、工作的证明；用于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相关事务，查询相关信息；记录持有人基本情况、居住地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 申报条件: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特殊才能的国内外人员，以不改变其户籍或者国籍的形式来本市工作或者创业的，符合本市重点领域的紧缺急需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特殊人才或高技能人才，以及在沪投资创业，且本人投资额达到相当数额、企业符合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企业经营良好、具有相当的社会贡献的优秀投资人才。可经企业所在地人事部门会同工商、财税、征信等部门认定，并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市人事局审核的，可以依据本规定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 申报材料:

单位人事专员代交材料须凭介绍信。

### 1、书面材料:

(1) 国内人才《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表格上加盖单位公章）（表格可在21世纪人才网下载）；

(2) 学历验证证明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或非企业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单位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人事授权书复印件；

(4)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外地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需要外地详细住址首页及本人信息页），本人为集体户口的由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本市住所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6) 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包括二级）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体检证明3个月之内有效）；

(7) 一年期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时劳动合同离截止日期应还有6个月以上有效期）；具有资质的机构派遣的人才，还需提供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的派遣协议、派遣岗位协议。

### 2、其他事项:

(1) 为未成年独生子女申报随员，提供子女户口本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和独生子女证原件及复印件（16周岁以上的提供在读证明）。父母结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为未成年的非独生子女办理随员，提供子女户口本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准生证或者社会抚养费缴纳证明、父母结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6周岁以上的提供在读证明）；

(3) 为配偶申报随员：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配偶户口簿复印件（需外地详细住址首页）。如配偶符合办理《上海市居住证》条件的，建议分别办理《上海市居住证》主证。

3、下列材料可以增加分值，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提供：

(1) 专业技术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有关推荐证明等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 申领人配偶为本市户籍的，出具配偶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近期个人收入证明（近期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缴税单）；

(4) 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

(5) 国外工作单位出具的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证明和国外工作收入纳税税单（验原件）。

####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天山路 1800 号）

电话：62748577

受理部门：单位所在工商注册地或居住所在地的受理点

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一门式”服务（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2 楼）

电话：53080900—116、103

##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 政策依据: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沪府发[2009]7号)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力发[2009]23号)

### 申报条件:

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
- 2、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
- 3、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所得税;
- 4、在本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及工种对应;
- 5、无违反国家及本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行为、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

持证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 1、在本市做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或在上海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的,可不受以上第1、2项规定的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
- 2、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
- 3、最近连续3年在上海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高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或者最近连续3年计税薪酬收入高于上年同行业中级技术、技能或管理岗位年均薪酬收入水平的,技术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可不受第4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 4、按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内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相关投资和创业人才可不受本办法第4项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 申报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持有人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申请表》;
- 2、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累计满7年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目前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明及相关聘用(劳动)合同证明;
- 5、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6、本人的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租用公房凭证;
- 7、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8、子女随迁材料。

###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6437829

受理部门:单位所在工商注册地或居住所在地的受理点

## 第五部分 财税政策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资助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税总发[2015]146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所便函[2017]5号)

#### 政策要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符合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中规定的八大类费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新政策采用的是反列举的方式,也就是除列举之外的研发活动均属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列举到的包括: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新政策规定,以下行业从事的研发活动都不能加计扣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 申报条件:

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申报材料:

- 1、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商情政府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
- 2、《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申请书》;
- 3、《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研发项目计划书和研发费预算;
  - (2) 研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3) 请在“项目简述”中注明研发项目所属技术领域类别的最小类;
  - (4)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5) 研发项目合同或协议;
  - (6) 研发项目效用情况说明;
  - (7) 除享受财税[2013]13号规定政策的企业,应提交省级科技部门鉴定意见外,其他企业提供与主管税务机关同级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

**申报须知：**

企业将申报材料统一交由松江区分局第十七税务所进行受理。

受理部门：上海市地税局松江区分局第十七税务所

联系电话：37015060

政府科技部门：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科

联系地址：松江区园中路1号1号楼

联系电话：37735541

#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扶持

##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 政策要点:

本市注册的内资企业中经认定的转化项目(一般项目),从项目认定次月起三年内,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两年,给予减半扶持。本市注册的内资企业中经认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项目,从项目认定次月起五年内,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本市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项目,从项目认定次月起五年内,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 申报条件:

- 1、本市注册的内资企业中经认定的转化项目;
- 2、本市注册的内资企业中经认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项目;
- 3、本市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项目。

## 申报材料:

申请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税政策核定材料:

- 1、企业应在取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证书后二个月内,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申请享受转化项目财政扶持;
- 2、申请企业应填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并将转化项目认定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技术成果转化转让合同送主管税务部门;
- 3、审核程序:主管税务部门初审,同级财政部门复审;
- 4、信息反馈:主管税务部门将核定结果告知企业。

##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网址: <http://www.czj.sh.gov.cn/>

受理部门:企业注册地税务管理部门

#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

## 政策依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试行办法》(沪财企[1998]272号)

## 政策要点:

贷款贴息期限为一年, 贴息标准按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以内予以贴息, 贴息比率: (1) 经认定的项目总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给予贴息 50%; (2) 经认定的项目总评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 至 90 分以内给予贴息 40%; (3) 经认定的项目总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至 85 分以内给予贴息 30%; (4) 经认定的项目总评分小于 80 分以下不给予贴息。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

资金来源根据“两级政府, 两级管理”的原则, 由市、区县财政结合本市和区县实际, 安排落实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对转化项目实施贴息。

贴息审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 由承担项目企业的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市属企业由市级财政审定; 区县属企业由区县财政审定。

贴息实施由企业填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贷款贴息申请表》, 经财政审定后据此办理贴息兑付手续。财政贴息按企业先支付利息、后贴息的程序进行, 财政部门每半年核拨一次贴息款。

财务处理企业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后作冲减原已支付的利息处理。若发现挪用财政贴息资金, 财政部门将取消乃至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贴息资金。

## 申报条件:

- 1、成果转化项目企业为内资企业;
- 2、所贷款项发生在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以后, 三年之内;
- 3、贷款还清, 利息缴清。

## 申报材料:

- 1、贴息申请受理表(一式四份);
- 2、受理登记表(一份);
- 3、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证书(验看原件+复印件);
- 4、营业执照(验看原件+复印件);
- 5、贷款合同(验看原件+复印件);
- 6、贷款贴息申请;
- 7、借款凭证(复印件);
- 8、还款凭证(复印件);
- 9、付息凭证(复印件)。

## 申报须知:

受理部门: 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一门式”服务

地址: 北京东路 668 号东 2 楼

电话: 53080900—102、103

#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 政策要点:

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申报条件: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 (1)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 (2)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3) 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4)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 (5) 具有与集成电路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或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 (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

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比例不低于 50%；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不低于 30%）；
-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6)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或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 (7)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或者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上述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上述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3)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申报须知：**

咨询部门：企业注册地税务管理部门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128416/content.html>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实施意见（沪地税所[2014]60号）

### 政策要点: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二、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建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三、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五、企业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六、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同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七、企业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预缴申报时，须同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年度申报时，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八、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 申报材料:

备案申请书（包括固定资产名称、类别和数量，加速折旧的依据和方法等）。

### 申报须知:

主管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受理部门：企业注册地税务管理部门

#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上海市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1990年第24号令)

## 政策要点:

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获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申报条件:

(一) 新办准予批准条件

### 1. 技术开发合同

(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 2. 技术转让合同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 3. 技术咨询合同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 4. 技术服务合同

(1)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二) 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条件

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合同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和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发生变更,当事人提出变更申请,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

(三) 依申请注销准予批准条件

当事人提出注销申请,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

## 申报材料:

(一) 形式标准: 申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的, 申请材料通过市技术市场办下设登记处形式审查后, 由市技术市场办受理; 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认定登记的, 申请材料提交登记处现场确认、当场受理。

1. 申报材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二)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根据“新办”、“依申请变更”、“依申请注销”分类准备材料。

(三) 申请文书名称:

1. 新办: 《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2. 依申请变更: 《技术合同变更登记申请表》;
3. 依申请注销: 《技术合同注销登记申请表》。

## 申报须知:

常年受理, 技术合同生效后, 在 30 日内申请认定登记。

咨询部门: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1525 号 1310 室

电话: 8008205114 61313254

办理部门: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科

联系地址: 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37735543

网址: <http://www.stcsm.gov.cn/wsbs/hzspsx/jshttd/bszn/339687.htm>

## 第六部分 松江区及园区政策

###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 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 （一）支持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端制造业

1、对新引进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高端制造业优秀企业，经认定，根据其对本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以帮助企业降低成本、研发技术、引进人才等。2、对新引进的重点高端制造企业，经认定，在本区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二）支持企业改造提升

1、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骨干企业技改项目，经认定，按其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8%的一次性补贴（基建投资按不高于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计入），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支持企业采购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的设施设备，经认定，给予企业采购费用的15%，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

3、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投入，奖励金额根据节能技改项目实施后直接产生的节能量计算，年节约每吨标准煤奖励500元。单个项目奖励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5万元；

4、支持我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对经认定的我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企业，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三）支持企业增强科技研发能力

1、对经认定的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贴；经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40万元一次性补贴；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贴；

2、对本区优势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的产学研创新项目，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效益突出的给予不高于项目研发投入的20%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万元；

3、对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新”经济重点领域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的项目，项目总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4、对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经复核或再次认定为当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奖励 1 万元。

## 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节选）

### （一）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

#### 1、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1）对新引进的企业总部（跨国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研发设计中心、结算中心、营运中心等），经认定，根据其其对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与一定奖励，用于企业规模扩大、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培训等。对存量企业升级为总部的，经认定，按其增量贡献参照以上政策执行；

（2）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照规模及营业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开办补贴，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具体参照标准为：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15 亿元的，补贴 1000 万，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补贴 500 万，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5 亿元的，补贴 300 万；

（3）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区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存量企业升级为总部的，经认定，参照执行；

（4）对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总部企业的高管及专业骨干人员，经认定，给予适当奖励；

（5）对经市级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若有市级资金支持优先予以配套。

#### 2、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1）对新引进的“互联网”和电子商务重点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经济主体及平台企业，经认定，根据其其对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2）对经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网络通讯费、服务器托管费等，按照三年总费用的 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对经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补贴。

#### 3、支持专业服务领域发展。

（1）对新引进的专业服务领域重点企业，经认定，根据其其对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2) 对经认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构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为重大项目落户本区提供优质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认定，三年内按引进项目形成区贡献 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每年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4) 对经认定的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60 万元补贴。

#### 4、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1) 对新引进的重点文创企业，经认定，根据其其对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2) 对经认定的文化创意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构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园，给予 40 万元补贴；

(4) 对获得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资助的本区企业，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获得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资助的本区企业，按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 (二) 旅游业

1、支持旅游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对获得市级旅游专项资金扶持的旅游项目，按照 1:1 以内比例安排资金配套；对发挥引领作用的旅游项目，按照其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给予企业当年实际发生贷款贴息服务，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期限 1 年。对开发新业态，新模式旅游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只会旅游项目建设的，给予其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了；对开发松江名特优土特产品、特色菜肴、旅游商品（纪念品）的，视其投入规模、所获奖项及社会影响，给予适当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支持旅游行业标准化创建。对获评旅游行业国家标准、上海地方标准相应等级的旅游企业，视其投入规模及所获等级给予适当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支持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对举办市级以上商旅节庆活动的旅游及相关企业，视其活动组织规模、投入情况及市场影响力，给予其总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对连续 3 年以上组织举办区级主体商旅节庆活动的旅游及相关企业，给予其总投入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贴。对招来游客入松幽兰、住宿或者开展会务活动、品牌展会、产业论坛等活动的旅游及相关企业，视其在松消费总额给予适当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 商贸服务业

1、支持商贸业态集聚。对新引进的大型城市综合体（或购物中心），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运营一年内店铺开业率达 70%（含）以上的，根据其其对区贡献，

给予运营方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运营奖励。对特色、品牌及连锁经营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根据其产出贡献予以奖励；

2、支持商贸能级提升。对新获评区级、市级、国家级特色商业街（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称号额，分别给予运营方一次性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实体商贸服务业企业进行便利化、规范化、品牌化和连锁化经营探索，根据其投入情况，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3、支持市场整治提升。鼓励街镇（园区）按属地化原则，加大专业市场整治改造力度，根据整治改造项目推进进度，分批给予街镇（园区）不高于整治改造实际投入总额的 30%，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

### 三、支持园区平台建设

（一）大力发展各类高水平现代产业园区载体。加大对园区支持力度，增强园区发展活力，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园区，经认定，按照原区考核目标超额完成部分的 50% 以内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支持优秀园区改善环境、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优化配套、降低企业入驻成本、支持企业发展等。对去贡献特别突出的园区，可适当提高奖励金额上限。鼓励优秀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在本区开发运营新园区，按照其开发建设投入的 30%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各地方可结合自身区域实际，对园区开发、运营、维护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补贴；

（二）支持服务平台建设。对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及专业实验室等各类专业平台，经认定为区级、市级、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与每平方米 300 元、600 元、1000 元的开办费补贴；其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次以上的，经认定，根据其对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对经认定的松江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专项资金用于提升示范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经认定的上海市“四新”经纪创新基地，给予 50 万元奖励。

### 四、促进自主品牌建设发展

#### （一）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创建，提升品牌竞争力

1、对开展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给予 30% 的国际商标注册费用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5 万元。对新获评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评“上海名牌产品”和“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再次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和“上海市著名商标”的，每次奖励 2 万元；

2、对主导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效益特别显著的，适当提高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承担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以促进标准制定与实施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二）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对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国家、市、区的工业博览会、技术交易会、军民融合展览会、商品交易会、展示会等重要商务活动的企业，给予企业 50% 的参展费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 五、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 （一）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 1、对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三板及境外证券公开发行市场等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 2、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根据企业挂牌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和挂牌后募集资金及贡献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贴；
- 3、对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根据企业挂牌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和挂牌后募集资金及贡献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 4、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战略新三板的，享受转板后差额补贴政策。区外企业迁至本区成功挂牌上市的，再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

### （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松发展。

- 1、对新引进的持牌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包括新引进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投资基金（机构）及其管理企业，经认定，根据其对本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对本区贡献特别突出的，可参照总部企业享受高管政策；
- 2、对经认定的金融机构，根据其投资规模、实到资金（募集资金）、行业排名、投资本区企业情况、经济贡献等，给予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开办补贴，分三年按 40%、30%、30% 的比例发放；
- 3、对其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4、对金融投资机构为区内重点企业或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政府为其提供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贴息贴费等配套服务；
- 5、对新引进的其他如财富管理、商业保理、金融服务等新兴金融机构，经认定，根据其品牌、行业地位、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比照持牌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给予一定的补贴；
- 6、对以上金融机构投资的区外企业，迁入本区的，予以便利支持，并根据项目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 （三）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

- 1、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根据其对本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对本区贡献特别突出的，可参照总部企业享受高管政策；

2、对资金到位，运营正常、税收贡献突出的融资租赁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开办补贴，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对其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对为区内重点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根据其当年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给予融资总额 0.5%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融资租赁企业购入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的设备，按照合同金额的 0.5%给予融资租赁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

## 第一部分 加快制造业强区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条 区政府设立每年 20 亿元的专项资金。用于鼓励科技创新创业、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推动园区转型发展，鼓励和吸引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和重大功能性项目落户松江。

第二条 推进制造业强区和质量强区。在持续推动电子信息、现代装备、都市型产业等三大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提升的同时，大力发展智慧安防、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发展总部经济、总集成总承包、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发展“四新”经济。

第三条 加快引进高端制造业企业。对认定的新引进重点企业，一定期限内给予场地租赁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 30%，最高 1000 万元。经认定的存量企业增加产能的，参照以上政策执行。

第四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认定的重点骨干企业技改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8% 的一次性补贴（基建投资按不高于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 计入），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采购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的设施设备，经认定给予 15% 的采购补贴，最高 300 万元。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年节约每吨标准煤奖励 500 元，单个项目不超过 25 万元。

第五条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对经认定的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企业，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销售价格 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经认定的新引进企业总部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开办补贴；在本区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 30%，最高 1000 万元。对存量企业升级为总部的，经认定，按其增量贡献参照执行。

第七条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经认定的新引进互联网和电商重点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 30%，最高 200 万元。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网络通讯费、服务器托管费等，按照三年总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 3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以及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八条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对经认定的新引进重点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 30%，最高 200 万元。对为重大项目落户本区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服务机构，三年内按引进项目形成区贡献 5% 予以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经认定的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上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九条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对经认定的新引进重点文创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 30%，最高 2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60 万元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设计创新示范企业、上海市工业设计中心、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园，给予 40 万元补贴。对获得国家级文创项目资助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获得市文创扶持资金的企业，按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第十条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发挥市、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引导作用，推进重点项目（行业）和重点区块的调整工作，严格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设备。对列入相关目录的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差别电价政策。运用安监、环保、拆违等手段，积极稳妥推进落后产能关停退出。

**第十一条 推进两化融合发展。**“两化融合”项目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 100 万元。“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采用奖励补贴方式，试点企业补贴 30 万，示范企业补贴 50 万。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创建。**对开展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给予 30% 的国际商标注册费用补贴，每家最高 5 万元。对新获评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评“上海名牌产品”和“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再次认定的，每次奖励 2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对参加由区政府组织的国家、市、区的工业博览会、技术交易会、军民融合展览会、商品交易会、展示会等重要商务活动的企业，给予企业 50% 的参展费补贴，每家最高 1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优质项目导入。**街镇（园区）新引进的企业对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认定后，可给予街镇（园区）或企业一定奖励。

## 第二部分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增强科技研发能力。**对区级、市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复核或再次认定的，给予奖励 1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产学研合作创新。**对本区优势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的产学研创新项目，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效益突出的给予不高于项目研发投入的 20% 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工作经费，资助企业申请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区专利工作试点企业最高资助 10 万元，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最高资助 2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技术示范应用。对企业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项目总投资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补贴，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建立行业标准。对主导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效益特别显著的，适当提高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承担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以促进标准制定与实施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条 设立区级技术创新基金。推动本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并配套支持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立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 10 万元，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财政奖励。设立科学技术奖励专项资金，对获得区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对获得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支持建设园区科创功能载体建设。区级和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海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给予 50 万元奖励。经认定的智慧园试点园区，以项目形式给予专项资金无偿资助，最高 100 万。

第二十三条 支持科技创业苗圃建设。对市级、区级科技创业苗圃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等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80 万元补贴。科技创业苗圃租赁场所经营的，按照其租金 3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总额最高 80 万元；利用自有场所经营的，按照房屋使用面积市场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总额最高 8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对国家级、市级、区级众创空间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等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50 万、100 万元补贴。众创空间租赁场所经营的，按照其租金 3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总额最高 100 万元；利用自有场所经营的，按照房屋使用面积市场租金 3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支持孵化器建设。对国家级、市级、区级孵化器以及加速器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等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150 万元补贴。孵化器、加速器租赁场所经营的，按照其租金 5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总额最高 150 万元；利用自有场所经营的，按照房屋使用面积市场租金 5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总额最高 15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支持孵化企业落户。根据区级、市级、国家级孵化器以及加速器上年度孵化毕业、并在本区落户的毕业企业数量，分别按每家企业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和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服务奖励。

第二十七条 支持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对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及专业实验室等各类专业平台，经认定为区级、市级、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每平方米300元、600元、1000元的开办费补贴；其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数达到100家次以上的，经认定，根据其对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八条 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为在校大学生及毕业8年内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股权和债权投资，并给予房租减免、创业培训、工商注册、创业交流、融资对接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业大赛、投资路演、主题论坛等活动。对承办区级创业活动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市级创业活动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全国性和国际性创业活动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

### 第三部分 加快人才集聚，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第三十条 设立人才专项基金。设立2亿元区人才发展资金、5亿元区创业扶持引导资金，用于支持本区重点产业领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及其人才梯队的集聚、培育和发展。

第三十一条 优秀人才薪酬补贴。对认定的优秀人才，按照优秀人才服务企业5年内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8-16%标准，采取阶梯式累积方式，给予企业高薪激励补贴。

第三十二条 支持优秀人才创业。对优秀人才带技术、项目在松江注册创办科技类企业，优先安排入住本区相关创业孵化器，区人才发展资金给予3年租金补助；给予企业5年内的核心创业团队人才薪酬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与补贴，按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8%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支持优秀大学生留松。录用符合一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作为企业储备人才，按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5%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储备人才在3年内发展良好并实现年收入超过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按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10.5%，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四条 补贴引进人才居住。区重点扶持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在本区租房自住者，可给予5年内的租房补助；在本区购买产权房者，按与单位累计签订服务合同在5年以上、承诺服务10年以上、实际服务期已满2年且业绩突出的条件，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与用人单位按1:1出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购房补贴。区重点扶持单位录用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紧缺技能类国家三级以上职业资格的科技创新人才、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储备人才，可给予3年内一定的租房补助。

第三十五条 选拔区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选拔，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命名表彰。区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每月享受3000元和2000元区政府人才工作津贴，享受期3年。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获得国家、市、区科研项目和研究课题的，给予最高30万元扶持资金；出版学术著作的，择优给予最高10万元扶

持资金。

第三十六条 大学生暑期实习实践补贴。符合一定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学生，在经认定的松江企业暑期实习的，且每月薪酬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80%的，可分别按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0%和 20%给予企业和大学生一定补贴。

#### 第四部分 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撑力度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对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补贴；对在 E 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对新三板、E 版挂牌企业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享受转板后差额补贴政策；区外企业迁至本区成功挂牌上市的，再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

第三十八条 设立创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风险投资投向众创空间、孵化器，加大对创新创业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第三十九条 支持各类金融投资主体在松江发展。对新引进的持牌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包括新引进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投资基金（机构）及其管理企业，根据其投资规模、实到资金（募集资金）、行业排名、投资本区企业情况、经济贡献等，给予最高 1200 万元的开办补贴。对其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500 万元。对新引进的其他如财富管理、商业保理、金融服务等新兴金融机构，参照持牌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给予一定的补贴。

第四十条 支持融资租赁业集聚发展。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资金到位，运营正常、税收贡献突出的，给予最高 1200 万元的开办补贴。对其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500 万元。根据其当年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给予融资总额 0.5%补贴，最高 500 万元。对购入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的设备，按照合同金额的 0.5%给予融资租赁企业补贴，最高 5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创新发展科技信贷及保险业务。扩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试点，探索开展“投贷联动模式创新”。进一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营事业部或科技支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便捷、有效的信贷支持。鼓励科技保险产品创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值服务。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金融产品融资体系。构建较为完善的科技金融全产业链，进一步拓宽创新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对金融投资机构为区内重点企业或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政府为其提供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贴息贴费等配套服务。完善实施有关试点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加快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全面落实股权和分红激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政策。

## 第五部分 加强规划引导，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第四十三条 大力发展各类高水平现代产业园区载体。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园区，经认定，按照原区考核目标超额完成部分的 50%以内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支持优秀园区改善环境、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优化配套、降低企业入驻成本、支持企业发展等。鼓励优秀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在本区开发运营新园区，按照其开发建设投入的 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根据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合理确定用地类型，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投资或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新产业项目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等内容，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第四十五条 提高规划审批效能。根据园区整体转型发展情况，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及时对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执行按规定调整和完善。在园区交通、环境及配套设施等考量范围内，鼓励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

第四十六条 用地指标配置。每年预留一定量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支持二次开发，在每年因工业用地减量化的建设指标中要确保安排适当比例用于产业发展及二次开发。

第四十七条 鼓励工业区改造提升。支持老工业园区加大投入，改善软硬件环境，提高配套水平和服务能级，经评审认定，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10%给予支持，最高 1000 万元。

第四十八条 鼓励优秀主体参与存量盘活。存量土地盘活后，通过“三认定”（认定开发主体、认定建设项目、认定转让对象）程序，在符合租售比例、二次转让条件等要求下，可将符合条件的定制厂房和研发楼宇分栋分层转让给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项目。

第四十九条 支持土地二次开发。对经认定的开发主体回购工业土地及进行相关项目改造的，对其投资额的 80%，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扶持，期限为三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0 万元。鼓励原土地使用人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产业能。

第五十条 支持灵活高效管理。在实施转型的二次开发区域中，多个不同性质、不同用途、不同年限的地块确需合并到一个产证的或闲置土地分割转让给符合发展导向的重点企业（项目）的，经联席会议认定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后，区规划土地部门予以支持。

第五十一条 支持园区公租房建设。单个重点产业园区或多个重点产业园区联合，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利用自用存量用地，自建单位租赁房，提供给园区各类人才租住。

## 第六部分 优化服务配套，打造宜居乐业的发展环境

第五十二条 加快道路交通布局建设。推进 G60 中心路增设上下匝道、实施 G60 整体抬

升工程，强化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各片区的联通互动，大力推进有轨电车建设，十三五期间，T1、T2 示范线开通运营，T3、T4 线建设完成，T5、T6 线启动建设。

**第五十三条 便利化人才落户。**根据本市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帮助办理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积分、海外人才居住证、永久居留证、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R 字签证等，协调解决配偶就业。

**第五十四条 完善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新建学校项目建设，“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建 26 所学校，扩建 2 所学校。其中新建幼儿园 17 所、小学 2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完全中学 1 所。推动全区高中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特色高中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五十五条 为优秀人才子女教育提供便利。**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在本区入园入校就学，可优先安排公办幼儿园和学校入园入校就学。

**第五十六条 提升医疗资源配置优化就医环境。**加快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三期、区中心医院改扩建、南部新城规划新建综合性医院等项目。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在本区二级医院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优“六个优先”诊疗服务；需住院诊疗者，可由医院落实专家，实行专家会诊制度，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出较大的，区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可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十七条 优化商业配套服务。**对新引进的大型城市综合体（或购物中心），符合一定条件，根据其对本区贡献，给予运营方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运营奖励。对新获评区级、市级、国家级特色商业街（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称号额，分别给予运营方一次性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五十八条 建设并统筹人才公寓资源。**5 年建设规模和统筹管理总量达 10 万平方米，提供给各类人才租用。鼓励街镇利用零星闲置建设用地，按照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合适的区域建设人才公寓，或运用市场化方式归集一批房源用作人才公寓，提供给本地区各类人才租用。

**第五十九条 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立健全容错机制，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利用网站、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在全社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气氛，解读创业政策、宣传创业典型。

**第六十条 优化政府服务。**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事流程，为企业设立、变更等商事登记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快促进优势项目落地，对优秀成熟高端制造业项目利用存量土地和厂房落户本区，经评审可提供便捷通道，完善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推进机制，营造良好的投资服务环境。

##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挂牌））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号）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申报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为；
- 3、纳入本区改制上市（挂牌）培育库；
- 4、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及境外证券公开发行市场等上市或材料已报会；2016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挂牌））项目申请表；
- 2、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申报街镇（园区）意见书（街镇或园区提供）；
- 3、项目资金申请企业信息表；
- 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
- 5、企业承诺书；
- 6、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或备案文件；
- 7、企业与挂牌服务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企业上市不须提供）；
- 8、企业实际中介费用支出明细及相关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印件（企业上市不须提供）；
- 9、企业近三年完税证明或全年税单复印件（企业上市不须提供）；
- 10、技术创新方面的证明（专利、技术中心等）（企业上市不须提供）；
- 11、其他相关材料。

### 申报须知：

联系科室：区经委金融服务科

联系电话：37737230 37737236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3456号2号楼904室

#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1、对经认定的企业总部（跨国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营运中心等），根据其对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用于企业扩大规模、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存量企业升级为总部的，经认定，按其增量贡献参照以上政策执行。

2、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后年营业额首次超过15亿元的，给予1000万元的开办补贴；年营业额首次超过10亿元的，给予500万元的开办补贴；年营业额首次超过5亿元的；给予300万元的开办补贴。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3、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区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对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总部企业高管及专业骨干人员，经认定，给予适当奖励。

5、对经市级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若有市级资金支持优先予以配套。

## 申报条件：

1、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 申报材料

1、申请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的材料：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项目）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市商务委或区经委关于认定为企业总部的批复（复印件）；上年度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申请开办资助的总部企业需提交的材料：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项目）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公司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市商务委或区经委关于认定为企业总部的批复（复印件）；

3、申请用房资助的总部企业需提交的材料：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项目）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公司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市商务委或区经委关于认定为企业总部的批复（复印件）；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或自建办公用房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 申报须知：

联系科室：区经委服务业促进科 联系电话：021-37722762

联系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市政厅1号楼1202室

##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专业服务）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 政策要点：

1、对经认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对为重大项目落户本区提供优质服务、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认定，三年内按引进项目形成区贡献 5%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每年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3、对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及专业实验室等各类专业平台，经认定为区级、市级、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300 元、600 元、1000 元的开办费补贴；根据其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数达到 100 家次以上的，经认定，根据其对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 申报条件：

1、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 申报材料：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专业服务项目）申请表；2、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申报街镇（园区）意见书；3、相关部门认定书（复印件）；4、营业执照（复印件）；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6、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或自建办公用房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7、申请租赁或购置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的企业须一并提交《松江区专业服务机构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关材料。

### 申报须知：

联系科室：区经委服务业促进科

联系电话：021-37722706

联系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市政厅 1 号楼 1212 室

##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 政策要点：

1、对经认定的重点文化创意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6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给予4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工业设计中心，给予4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给予40万元补贴。

3、对获得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资助的本区企业，给予100万补贴；对获得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资助的本区企业，按规定给予配套扶持。

### 申报条件：

1、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 申报材料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项目）项目申请表；

2、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申报街镇（园区）意见书；

3、相关部门认定证明（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或自建办公用房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7、申请租赁或购置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的企业须一并提交《松江区重点文化创意企业认定办法》规定的材料；

### 申报须知：

联系科室：区经委服务业促进科

联系电话：021-37722706

联系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市政厅1号楼1212室

##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 政策要点：

支持商贸业态集聚。对新引进的大型城市综合体（或购物中心），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运营一年内店铺开业率达 70%以上的，根据其対区贡献，给予运营方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运营奖励。对拥有自主品牌且区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经营门店达到 5 家以上且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根据其产出贡献予以适当奖励。

支持商贸能级提升。对新获评区级、市级、国家级特色商业街（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称号的，分别给予运营方一次性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拥有自主品牌且区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经营门店达到 5 家以上且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实体商贸服务业进行便利化、规范化、

### 申报条件

- 1、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项目申请表；
- 2、被评为区级、市级、国家级特色商业街（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称号的文件或证书；
- 3、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纳税证明；
- 7、其他与申请项目有关的证实性材料；
- 8、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申报街镇（园区）意见书；
- 9、如申请区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奖励的，请按照《松江区社区商业示范社区评定规范及程序》一并提交相关认定材料。

### 申报须知：

联系科室：区经委服务业促进科

联系电话：3772276237722765

联系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市政厅 1 号楼 1202 室

#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 政策要点：

- 1、 入区企业年度产品检测费用给予 1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入区企业与国际中小企业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合作的优先予以支持。
- 2、 鼓励和推动示范区内龙头企业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自有实验室，对于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如果通过 CNAS 的 ISO/IEC17025 认证，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 3、 对获中国质量奖的入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的入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质检总局颁发的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和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称号的入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4、 凡作为国际标准机构组织的国际标准研制项目主要起草单位，每完成一个国际标准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凡作为国家级标准研制项目主要起草单位，每完成一个国家级标准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完成一个行业标准项目、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申报条件：

- 1、 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 3、 申报企业为全区范围内批准进入上海松江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的企业。
- 4、 入区企业开展产业升级、技术改造、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科研创新、质量荣誉等方面的业务。

## 申报材料：

- 1、 上海松江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2、 上海松江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认定材料（复印件）；
- 3、 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书；
- 5、 申报检验检测专项资金的，需提供检验检测费用的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 6、 申报实验室设立的，需提供建立实验室的批复、CNAS 认证的 ISO/IEC17025 证书（复印件）；
- 7、 申报品牌质量荣誉的，需提供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质检总局颁发的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称号的认定批复（复印件）；
- 8、 申报技术标准奖励的，需提供国际标准项目、国家级标准研制项目、行业标准项目的认定批复（复印件）；

**申报须知：**

联系科室：外资科（外经外贸科）

联系电话：37722781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号楼 2 楼 153 号窗口

##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号）

### 政策要点：

对经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五年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网络通讯费、服务器托管费等，按照三年总费用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给予6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40万元一次性补贴。

### 申报条件：

2016年重点支持以下三类企业：1、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及企业2、“互联网+”传统企业3、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

- 1、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 3、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补贴须具备相关条件（具体参见申报细则）。
- 4、申请网络通信费、服务器托管费补贴须具备相关条件（具体参见申报细则）。
- 5、申请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补贴，须提供相关认定批复。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请表；
- 2、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申报街镇（园区）意见书；
-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 4、2015年度电子商务相关专项审计报告；
- 5、2014、2015年度会计报表、税务部门完税证明复印件；
- 6、申请办公用房补贴的，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房合同复印件和购房（租房）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 7、申请网络通信费、服务器托管费的，需提供相关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 8、申请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补贴的，需提供相关认定批复复印件。

### 申报须知：

联系科室：区经委电子商务及现代物流推进中心

联系电话：37722753 37722805

联系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泰晤士小镇市政厅1号楼1216室

#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号）

《松江区产业技术创新专项管理办法》（沪松经[2017]19号）

## 政策要点：

对经认定的我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企业，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 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项目研制单位，其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申报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3、企业生产或研发的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在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国内或本市首台、首套或首批次的产品（首台、首套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或前三套装备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

4、项目应处于销售合同执行期的安装调试和工艺试验（含）之前的阶段。每个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对企业已获历年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专项资金支持但项目未完成验收的单位，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5、同一项目已获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 申报材料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请表；

2、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推荐单位审批表；

3、项目可行性报告；

4、首台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销售合同；

5、研制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6、用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研制单位 2013、2014、2015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正式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与申报材料 7 同年度的税单复印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9、项目银行贷款承诺书、自有资金证明材料（原件），证明项目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相关检测、检索报告；

10、需要发改委备案的，提供区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复印件），涉及规划、土地、环评、安监等管理要求的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涉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许可文件等（复印件）。生物医药领域的项目需提供相关产品的药证，医疗器械领域的项目需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11、其它有关材料（均为复印件）。

**申报须知：**

联系科室：区经委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37722802 37723461

联系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906

网址：[http://jw.songjiang.gov.cn/sj\\_jwb/003/](http://jw.songjiang.gov.cn/sj_jwb/003/)

## 松江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发展，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应用推广。通过试点示范，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以网上申报系统说明为准）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 2、示范应用项目
-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 4、采购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设施设备项目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

技术进步科：（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示范应用项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项目）

联系电话：37722802 37723461

产业投资科：（采购区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设施设备项目）

联系电话：37722735

## 松江区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重点支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在娱乐、工业、教育、医学等领域的应用，以及在动态环境建模技术、立体显示和传感器技术、触觉反馈技术、交互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突破，实现良好的沉浸性、交互性和构想性。

#### 计划专项: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 2、示范应用项目；
-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以网上申报系统说明为准）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 2、示范应用项目
-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37722802 37723461

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 1226 室

# 松江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重点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有技术先进性的项目。围绕集成电路、信息通信设备、操作系统与工业软件、新型显示、物联网的研发、生产和应用,集中力量突破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不断提升松江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水平。

计划专项: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支持方向:1、集成电路。2、信息通信设备。3、操作系统与工业软件。4、新型显示。5、物联网。支持标准:项目总投资入500万元以上,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以网上申报指南说明为准)

-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申请表;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2013、2014、2015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正式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5、与申报材料(四)同年度的税单复印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 6、项目银行贷款承诺书、自有资金证明材料(原件),证明项目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相关检测、检索报告;
- 7、需要发改委备案的,提供区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复印件),涉及规划、土地、环评、安监等管理要求的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涉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许可文件等(复印件)。
- 8、其它有关材料(均为复印件);
- 9、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推荐单位审批表;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37722802 37723461

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1226室

## 松江区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在新能源领域具有技术先进性的项目。围绕可再生能源发电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集中力量突破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不断提升松江区新能源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水平。

#### 支持标准:

(一)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项目总投入500万元以上,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以网上申报指南说明为准):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37722802 37723461

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1226室

## 松江区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支持方向: 1、新型功能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 新型膜材料制造, 特种玻璃, 功能陶瓷, 电子功能材料等。2、先进结构材料。高品质金属材料, 新型合金材料, 工程塑料材料等。3、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 生物医用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4、其他前沿新材料。纳米材料, 生物材料, 智能材料, 超导材料等。

支持标准: 项目总投入 500 万元以上, 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补贴, 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企业治理结构完善, 财务制度健全, 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以网上申报指南说明为准):

-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申请表;
- 2、项目可行性报告;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2013、2014、2015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正式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5、与申报材料(四)同年度的税单复印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 6、项目银行贷款承诺书、自有资金证明材料(原件), 证明项目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相关检测、检索报告;
- 7、需要发改委备案的, 提供区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复印件);
- 8、其它有关材料(均为复印件);
- 9、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推荐单位审批表;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 37722802 37723461

地址: 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 1226 室

# 松江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 （一）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支持方向：1、生物医药材料。组织工程产品和生物基材料，体内植入物和人造器官等生物医学材料等。2、生物技术与产品。化学合成药、半合成药技术和产品，中药现代化技术与产品，保健品，生物化工新产品，海洋活性物质产品，农用生物制品等。3、医疗器械。医学影像设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医疗实验室及其他医用药设备和器具，制药设备，新型药用耗材辅料及包材等。

### （二）示范应用项目

支持方向：1.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示范内容包括在医疗机构开展应用培训、维养培训、数据采集、产品评价等。2、其他具有示范性的生物医药类技术创新应用项目。

### （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支持方向：企业生产或研发的医疗器械装备在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国内或本市首台、首套或首批次的产品（首台、首套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或前三套装备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

支持标准：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以及示范应用项目——项目总投入500万元以上，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万元。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37722802 37723461

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1226室

## 松江区汽车电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项目总投入 500 万元以上, 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补贴, 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 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生产企业补贴, 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企业治理结构完善, 财务制度健全, 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以网上申报指南为准):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 37722802 37723461

地址: 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 1226 室

# 松江区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支持标准: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以及示范应用项目

项目总投入 500 万元以上，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 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以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 2、示范应用项目
-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37722802 37723461

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 1226 室

## 松江区电力电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支持标准: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项目总投入 500 万元以上，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 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以网上申报系统说明为准）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37722802 37723461

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 1226 室

# 松江区 3D 打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 号)

## 政策要点: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以及示范应用项目

项目总投入 500 万元以上, 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补贴, 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 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生产企业补贴, 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企业治理结构完善, 财务制度健全, 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 2、示范应用项目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 37722802 37723461

地址: 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 1226 室

## 松江区两化融合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办[2011]60号）

### 政策要点：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智能制造、智慧园区。

### 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区进行工商税务登记的企业；
- 2、企业连续两年以上通过年审，日常经营活动无违纪违规情况；
-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 4、所申报项目原则上须为在建或拟建项目，且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
- 5、每个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对已获专项资金支持但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单位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 6、同一项目已获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

###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松江区“两化”融合专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和企业绩效承诺书；
- 2、上海市松江区“两化”融合专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注册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4、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 5、提供企业法人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信用报告；
- 6、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
- 7、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
- 8、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推荐单位审批表。

### 申报须知：

请登录松江区科委网页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受理部门：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2号楼1楼9号（科委）窗口

联系电话：37735274 37735667 37736448 67736079

## 松江区两化融合专项资金（大数据专项）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办[2011]60号）

### 政策要点：

重点扶持工业大数据应用、现代服务业的大数据应用、行业云计算服务和大数据平台。

### 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区进行工商税务登记的企业；
- 2、企业连续两年以上通过年审，日常经营活动无违纪违规情况；
-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 4、所申报项目原则上须为在建或拟建项目，且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
- 5、每个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对已获专项资金支持但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单位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 6、同一项目已获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

###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松江区“两化”融合专项（大数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 2、上海市松江区“两化”融合专项（大数据专项）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注册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4、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
- 5、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完税证明及项目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 6、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推荐单位审批表。
- 7、提供企业法人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信用报告。（可在上海诚信网 [www.shcredit.gov.cn](http://www.shcredit.gov.cn) 进行查询）。
- 8、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

### 申报须知：

区科委信息化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伟 37735274 37735667 37736448

松江区科委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7736079

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服务平台

联系电话：15821723538 18117112380

# 松江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 政策要点: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发展,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 支持标准:

1、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以及示范应用项目:项目总投入500万元以上,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2、(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设施设备项目:经认定,给与企业采购费用的15%,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在支持领域范围内;
- 3、申报单位必须科学填报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4、所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 5、同一项目当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

## 申报材料:

- 1、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
- 2、示范应用项目
-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 4、采购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设施设备项目  
(每项具体申报详细材料请见申报网址。)

## 申报须知: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81号  
联系电话:37722802 37723461 37722735

## 松江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号）

### 政策要点:

对列入享受专项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财政资助额度按其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6%一次性给予资助（基建投资按不高于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计入），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申报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3、符合本区产业政策和规划，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4、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
- 5、已具备建设条件，立项、资金、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基本落实。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 2、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申报街镇（园区）意见书；
-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盖章）；
- 4、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
- 5、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6、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7、企业承诺所报资料及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 申报须知:

受理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产业投资科

联系电话：37722736

联系地址：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81 号（泰晤士小镇市政厅 1 号楼）1206 室。

## 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管理办法》(松科委[2011]5号)  
《松江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意见》

### 政策要点:

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优先支持:企业自主开发的技术水平高、产品市场和效益前景好的项目;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中心认定的、对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有推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申请和授权发明专利的、具有高附加值的项目。

对于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年度立项项目,区科委将向上海市科委和国家科技部推荐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以及国家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创新基金备选项目。

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分别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不同的方式给予支持。  
无偿资助:创新项目资助数额一般不超过15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25万元。  
贷款贴息:对已具有一定水平、规模和效益的创新项目,原则上采取贴息方式支持其使用银行贷款,以扩大生产规模。重点资助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一般按贷款额年利息50%-100%给予补贴,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15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25万元。

### 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以上;

2、必须是以生产、销售、销售、技术服务和盈利为目的,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望形成新兴产业;

3、承担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申请支持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3)企业管理层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并有持续创新的意思;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的5%。当年注册的企业不受此限制;

(6)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财务管理人员。

### 申报须知:

请登录松江区科委网站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受理部门:松江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申报时间为5月中旬至6月底)

联系地址:乐都西路825弄5号楼2楼 联系人:67736079 37735667

## 松江区产学研创新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产学研创新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政策要点: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都在本区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推进产学研、产业技术联盟新机制形成，实现具有影响力的重大的产业技术创新的合作项目。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
- 2、申报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 3、企业研发投入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本区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具有承担相关项目的基础条件和能力；
- 4、企业与大学园区相关院校及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合作项目。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学研创新）项目申请表；
- 2、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申报街镇（园区）意见书；
-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许可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4、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 5、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 6、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 申报须知:

办理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

联系地址：泰晤士小镇市政厅1号楼（三新北路900弄681号）1226室

联系电话：37722729 37723461

##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管理办法》(沪松府[2016]89号)

### 申报条件:

1、在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属于当年度《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企业,不得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3、申报企业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申报企业年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或成长性好、年销售产值连续三年增长30%以上;

4、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场地等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上一年度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5、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20人,在同行业中具有一支较强的技术队伍,并有一批技术骨干和技术带头人;

6、企业具有较完备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同时在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必须有专利申请;

7、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指申请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严重的违规、违法行为。

### 申报材料: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项目申请表;2、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推荐单位审批表;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企业2016年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5、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图;6、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7、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已经完成的科研、技术攻关项目的有关成果证明材料;8、近两年在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立项的科技攻关项目的证明材料;9、企业所通过的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和其它可以证明企业技术开发机构研发能力的材料;10、其他证明材料。

### 申报须知:

请登录松江区经委网页下载申报表格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受理部门: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

联系电话:37722729 37723461

联系地址:泰晤士小镇市政厅1号楼(三新北路900弄681号1226室)

## 松江区工业、服务业节能技术改造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号）

### 政策要点:

奖励金额根据节能技改项目实施后直接产生的节能量计算，年节约每吨标准煤奖励人民币 500 元。单个项目申报项目奖励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 申报条件:

- 1、申报企业工商、税务依法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申报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为；
- 3、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 4、申报的项目年节能量在 50 吨标准煤以上、500 吨标准煤以下（含 50、500 吨）；
- 5、申报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6、申报单位两年内不存在关停并转等结构调整计划。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 2、松江区工业、服务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许可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4、与申请项目有关的证实性材料；
- 5、按规定要求上交的其他附件。

### 申报须知:

联系科室：区经委经济运行科

联系电话：37737312 37737313

联系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915 室

# 松江区科学技术奖励奖

## 政策依据：

《松江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沪松府办[2016]9号）

## 政策要点：

两个类别：松江区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和松江区科技进步奖。

（一）本次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应当是从事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企业创新创业类的科技工作者，并对我区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杰出贡献。

（二）本次科技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包括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项目。

1、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面向市场的技术开发活动中，取得的具有重大技术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服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计；

2、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医疗卫生、科普、软科学研究等科技工作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在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整体应用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知识产权证明；
- 4、验收证书、技术查新、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评价证明；
- 5、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
- 6、其他证明材料。

## 申报须知：

由申报项目的个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报其主管部门（镇、街道、园区、委、办、局等）审核推荐。

办理部门：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管理科

联系地址：松江区园中路1号1号楼

联系电话：37735549 37735542 37735531

## 松江区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企业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松知局[2014]1号)

### 申报条件:

松江区专利工作试点企业的申报条件:

- 1、在本区注册3年以上且在本区缴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研发投入占年销售额的2.5%以上,专利产品和服务收入占年销售收入的50%以上;
- 3、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件以上,近两年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少于10件;
- 4、初步建立技术开发与专利申请、维权、实施、保护、“一奖两酬”等专利工作制度并有效实施;
- 5、设置专利管理部门,至少配备1名专利工作者。专利工作经费有保障;
- 6、经常性开展专利知识宣传和培训,全员培训率达到50%以上;
- 7、专利保护意识较强,近两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 8、最近一年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80%,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未发生过套取区级专利资助行为。

松江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申报条件:

- 1、在本区注册3年以上且在本区缴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研发投入占年销售额的3%以上,专利产品和服务收入占年销售收入的60%以上;
- 3、拥有有效发明专利3件以上,近两年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少于15件;
- 4、制定较为健全的专利管理和激励制度并有效实施;
- 5、企业将专利管理机构作为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配备有1名以上取得专利工作者证书的工作人员。专利工作经费有保障;
- 6、经常性开展专利知识宣传和培训,全员培训率达到80%以上;
- 7、专利保护意识较强,近两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 8、最近一年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90%,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未发生过套取区级专利资助行为。

### 申报材料:

申报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 1、松江区专利工作试点企业申报表;
- 2、企业不超过1500字的专利工作总结;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近两年纳税证明和最近一年财务报告;
- 5、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及已申请的专利请求书(第一页)复印件;
- 6、企业专利管理制度文件;
- 7、开展专利工作宣传和培训的证明材料。

申报专利工作示范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 1、松江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申报表；
- 2、企业不超过 2000 字的专利工作总结；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及已申请的专利请求书（第一页）复印件；
- 5、一名以上专利工作者证书；
- 6、企业专利管理制度文件；
- 7、开展专利工作宣传和培训的证明材料。

**申报须知：**

申报部门：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联系电话：37735545 37735543

地址：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1 号楼 527 室

## 松江区科普教育基地暂行标准

### 政策要点:

适用于本区高校、企业的科技实验室、科技场所及可用于科普教育并愿意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场所。

### 基本建设要求:

- 1、具备科普活动的场所（可兼用），并配备相应设施和器材（如音像设备、与专业有关的演示设备、模型、展板等）；
- 2、基地能按科普要求提供展教和实践内容；
- 3、配备专（兼）职讲解人员，编写出专门的科普教育文字材料；
- 4、重视基地的精神文明形象（如科普宣传、基地标志、环境卫生等）。

### 制度与管理建设要求:

- 1、基地所属单位有领导分管基地的科普教育工作，有专人负责具体事项，并制定管理规章；
- 2、定期制定基地发展计划与长远规划；
- 3、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地科普教育工作；
- 4、建立健全基地和区宣传、教育、科普等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制度。

### 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活动

- 1、基地要经常对外开放；
- 2、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科普教育活动年度计划，并基本能按此计划实施；
- 3、认真配合区重大科普活动计划实施；
- 4、结合基地实际，积极开展有策划新意、有专业特色、讲究实效的科普教育活动。

### 申报须知:

咨询部门：松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联系电话：37736435

# G60 科创走廊人才政策

## 一、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申请服务指南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沪松委[2015]148号）

《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操作细则（试行）》（沪松人社[2015]83号）

### 申请人条件:

与本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与个人所得税，并在行业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下列人才：

1、“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中央“千人计划”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两个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上海市“千人计划”专家；上海市领军人才；

5、松江区领军人才；松江区拔尖人才；松江区青年创新、创业英才；

6、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经市场检验业绩突出，在本区有一定的实践基础和成功案例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行业知名的众创空间、科技中介服务、创投机构负责人；在本区有一定的实践基础和成功案例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

7、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市场（营销）总监以及其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科技研发人才；

8、相关产业行业和社会事业领域业绩突出的其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 认定类别及条件: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特殊才能的国内外人员，以不改变其户籍或者国籍的形式来本市工作或者创业的，符合本市重点领域的紧缺急需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特殊人才或高技能人才，以及在沪投资创业，且本人投资额达到相当数额、企业符合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企业经营良好、具有相当的社会贡献的优秀投资人才。可经企业所在地人事部门会同工商、财税、征信等部门认定，并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市人事局审核的，可以依据本规定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第一层次优秀人才（A类）条件：

1、“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3、中央“千人计划”专家；

4、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其他国内外优秀人才。

第二层次优秀人才（B类）条件：

- 1、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3、上海市“千人计划”专家；
- 4、上海市领军人才；
- 5、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6、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优秀人才。

第三层次优秀人才（C类）条件：

- 1、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两个以上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3、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两个以上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4、松江区领军人才；
- 5、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

第四层次优秀人才（D类）条件：

- 1、松江区拔尖人才；
-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3、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两个以上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4、为行业龙头的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市场（营销）总监；
- 5、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
- 6、行业知名的众创空间、科技中介服务、创投机构负责人；
-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

第五层次优秀人才（E类）条件：

- 1、松江区青年创新、创业英才；
- 2、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市场（营销）总监以及其他做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 3、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的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研发人才；
- 4、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经市场检验业绩突出，在本区有一定的实践基础和成功案例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
- 5、在本区有一定的实践基础和成功案例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
- 6、相关产业行业和社会事业领域业绩突出的其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松江人才 <http://rcw.songjiang.gov.cn> 下载）；
- 2、有效期内的《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备案表》或《松江区其他企业备案》（申报所需材料及流程见《松江区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 3、单位对申请人的推荐材料及相关证明；
- 4、申请人人才类别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职务任命文件、备案证书、技术合同、投资协议、验资报告、行业协会推荐书等）；
- 5、本市户籍人员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外省市户籍人员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外籍人员提供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复印件；

6、申请人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7、申请人劳务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

8、申请人 2011 年起实际在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须知：**

受理机构：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东江区乐都西路 867 号五号楼 1 楼

电话：37043811

## 二、松江区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 政策依据:

- 《松江区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沪松委[2015]148号）
- 《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操作细则（试行）》（沪松人社[2015]83号）
- 《松江区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沪松人社[2015]84号）
- 《松江区优秀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沪松人社[2015]86号）
- 《松江区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 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松江的下列企业:

- 1、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 2、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3、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 4、拥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
- 5、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
- 6、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工作站设站企业;
- 7、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区政府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提议扶持,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其他企业;
- 8、近三年累计纳税 500 万元以上企业;
- 9、上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企业;
- 10、年纳税稳定增长,且上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企业;
- 11、新开办五年内的实体企业和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其他企业;
- 12、申报松江区优秀人才分类认定的企业;
- 13、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企业。

### 申报材料:

工商注册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松江的下列企业:

- 1、填妥的《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申报表》(附电子版);(可在松江人才网 <http://rcw.songjiang.gov.cn/> 下载);
- 2、申报企业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3、申报企业资质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小巨人企业证书、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证书、市级以上技术中心证书、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证书、院士工作站设站证明等);
- 4、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 3 年纳税情况证明。

### 分类备案: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和有关政策意见,经区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分类下发《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备案表》、《松江区重点支持企业(享受大学生实习补贴政策企业)备案表》、《松江区其他企业备案表》。

1、经备案的重点扶持企业,享受如下政策扶持:人才租房补贴;优秀人才购房补贴;优秀人才及后备队高薪激励补贴;储备人才录用培育奖励;优秀人才创业核心团

队薪酬扶持；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大学生实习补贴；

2、经备案的重点支持企业，享受大学生实习补贴扶持政策；

3、经备案的其他企业，区人才服务中心将进行跟踪，适时提请有关部门研究纳入重点扶持企业或重点支持企业。

**注意事项：**

1、经区人才服务中心盖章确认的《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备案表》、《松江区重点支持企业（享受大学生实习补贴政策企业）备案表》，作为申报享受有关人才政策并替代备案时企业已提供相关材料的依据；

2、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备案一次，第二次备案起，可只提供上年区人才服务中心下发的备案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2年纳税情况证明。

**申报须知：**

受理机构：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867号5号楼1楼

联系电话：37043811

### 三、松江区优秀人才高薪激励补贴申请服务指南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沪松委[2015]148号）  
《松江区人才薪酬扶持实施细则（试行）》（沪松人社[2015]86号）

#### 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松江的下列企业:

- 1、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 2、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3、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 4、拥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
- 5、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
- 6、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工作站设站企业;
- 7、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优秀人才所在企业;
- 8、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区政府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提议扶持,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其他企业。

#### 受理条件:

上述企业录用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国家“211”、“985”工程高校、松江大学园区高校的应届毕业生和其他高校紧缺专业（暂按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紧缺专业目录）及松江户籍应届毕业生。

#### 奖励标准:

录用储备人才,按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5%给予企业一次性录用奖励。

储备人才3年内发展良好并实现年收入超过本市社会平均工资,按本市平均工资10.5%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培育奖励。

#### 申报材料:

1、《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松江人才  
<http://rcw.songjiang.gov.cn> 下载）;

2、企业申请人才薪酬扶持情况汇总表;

3、有效期内的《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备案表》（申报所需材料及流程见《松江区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4、申报企业计算储备人才录用奖励的资质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松江户籍储备人才另提供户口簿复印件、近1个月在沪实际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完税证明等）;

5、申报企业计算储备人才培育奖励的资质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4年内在沪实际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6、申报企业内计算录用培育奖励的储备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7、其他相关材料（如申报企业银行账户等）。

#### 注意事项:

1、储备人才录用培育奖励与优秀人才高薪激励补贴、创业核心团队成员薪酬扶持补贴应打包作为企业人才薪酬扶持补贴于每年 12 月底前一起提交,涉及计算全年薪酬的,计算期从申报月倒算 12 个月(一般为上年 12 月至当年 11 月);

2、如当年审批通过扶持资金发放总额超过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确定的年度扶持资金总额的,按排序实行轮候制度,延后发放。

**申报须知:**

受理机构: 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 号 5 号楼 1 楼

联系电话: 37043811

## 四、松江区创业核心团队成员薪酬扶持补贴申请服务指南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沪松委[2015]148号）  
《松江区人才薪酬扶持实施细则（试行）》（沪松人社[2015]86号）

### 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经区政府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提议，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由优秀人才来松创办的企业。

受理条件：上述企业投入运行5年周期内，持有本市常住户口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与企业至少签订二年以上劳动合同，年收入前2年高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后3年高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1.5倍。

### 补贴标准:

按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的8%补贴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松江人才 <http://rcw.songjiang.gov.cn> 下载）；
- 2、企业申请人才薪酬扶持情况汇总表；
- 3、有效期内的《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备案表》（申报所需材料及流程见《松江区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 4、申报企业计算创业核心团队成员人才薪酬扶持补贴的人才的资质材料（包括：团队成员职务任命材料，本市户籍人员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外省市户籍人员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外籍人员提供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复印件）；
- 5、申报企业内计算创业核心团队成员人才薪酬扶持补贴的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近2年内在沪实际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6、其他相关材料（如申报企业银行账户等）。

### 注意事项:

- 1、创业核心团队成员薪酬扶持补贴与优秀人才高薪激励补贴、储备人才录用培育奖励应打包作为企业人才薪酬扶持补贴于每年12月底前一起提交，涉及计算全年薪酬的，计算期从申报月倒算12个月（一般为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
- 2、如当年审批通过扶持资金发放总额超过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确定的年度扶持资金总额的，按排序实行轮候制度，延后发放。

### 申报须知:

受理机构：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867号5号楼1楼  
联系电话：37043811

## 五、松江区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服务指南

### 政策依据:

- 《松江区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沪松委[2015]148号）  
《松江区优秀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沪松人社[2015]85号）

### 申请条件:

#### （一）单位条件

1、工商注册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松江的下列企业:

- （1）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 （2）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3）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 （4）拥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
- （5）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

心;

- （6）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工作站设站企业;
- （7）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优秀人才所在企业;
- （8）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区政府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提议扶持，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其他企业;

2、在行业领域中起到核心引领作用的区属事业单位。

#### （二）个人条件

上述用人单位中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优秀人才，按规定办理人事关系，实际来松满两年业绩突出，年收入（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相匹配）一般不低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3倍，承诺在松创新创业10年以上，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松首次购房自住。

### 补贴标准:

- 1、经认定的A类优秀人才，100万元;
- 2、经认定的B类优秀人才，70万元;
- 3、经认定的C类优秀人才，50万元;
- 4、经认定的D类优秀人才，30万元;
- 5、经认定的E类优秀人才，20万元。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松江人才 <http://rcw.songjiang.gov.cn> 下载）;
- 2、有效期内的《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备案表》（申报所需材料及流程见《松江区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 3、申请人身份证（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申请人，另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及积分通知书）、户口簿（申请人为社区公共户的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申请人为家庭户口的提供含首页的完整户籍材料）;
- 4、婚育证明材料（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单身的由单位出具证明）;
- 5、区人才办颁发给申请人的松江区优秀人才证书复印件;

- 6、申请人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
- 7、申请人近3年内实际在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8、申请人家庭在松江首次购买产权住房的购房发票、区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商品房出售合同或房地产买卖合同、住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验原件）；
- 9、申请人申请松江区优秀人才购房补贴承诺书（承诺家庭在松江首次购房自住且在松江服务不少于10年）；
- 10、其它相关材料（包括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纳税情况证明，企业提供配套资助的相关凭证、申请人个人银行卡账号等）。

**注意事项：**

- 1、如当年审批通过扶持资金发放总额超过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确定的年度扶持资金总额的，按排序实行轮候制度，延后发放；
- 2、对上述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购买的住房10年内进行限权交易，上述人才实际服务不满10年离开松江的，按不满1年限每年10%的比例将购房补贴款退回区人才发展资金专户。

**申报须知：**

受理机构：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867号5号楼1楼  
联系电话：37043811

## 六、松江区人才租房补贴申请服务指南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沪松委[2015]148号）  
《松江区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沪松人社[2015]84号）

### 申请条件:

#### （一）单位条件

1、工商注册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松江的下列企业:

- （1）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 （2）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3）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 （4）拥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
- （5）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

心;

- （6）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工作站设站企业;
- （7）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优秀人才所在企业;
- （8）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区政府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提议扶持，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其他企业。

2、在行业领域中起到核心引领作用的区属事业单位。

#### （二）个人条件

与上述用人单位签订二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松江无产权住房，在松江租房自住，并持有本市常住户口或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下列人才:

- 1、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优秀人才;
- 2、年收入（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相匹配，下同）高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人员;
- 3、从事工种列入本区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三级职业资格（高级工）以上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工种与证书相符，且年收入高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
- 4、具有国家“211”、“985”工程高校、松江大学园区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 5、具有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并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 6、在海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归国留学人员;
- 7、具有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
- 8、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年收入高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
- 9、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 补贴标准:

- 1、经认定的A类优秀人才，按租赁建筑面积140平方米为基准，以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供的上年度松江区域房屋租赁平均价格为标准，可给予100%补贴;
- 2、经认定的B类优秀人才，按第一类对象补贴额度80%执行;
- 3、经认定的C类优秀人才，按第一类对象补贴额度60%执行;
- 4、经认定的D类优秀人才，按第一类对象补贴额度50%执行;

5、经认定的E类优秀人才，按第一类对象补贴额度40%执行；

6、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高级技师）证书者，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或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技师）证书者，年收入高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3倍者，每人每月1000元；

7、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者，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技师）证书者，年收入高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者，每人每月800元；

8、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者，具有中级职称者，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技师）证书者，每人每月600元；

9、具有国家三级职业资格（高级工）证书者，每人每月400元。

上述6—9档补贴均由区人才发展资金按用人单位补贴的1:1配套。

### 申报材料：

1、《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松江人才 <http://rcw.songjiang.gov.cn> 下载）；

2、有效期内的《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备案表》（申报所需材料及流程见《松江区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3、申请人婚育证明材料（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单身的由单位出具证明），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属外省市户籍人员另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及积分通知书复印件；申请人为外籍人员提供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复印件；

4、申请人劳动合同；

5、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申请人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本市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外省市核发的，还需出示本市相关部门考核复评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已认定为松江区优秀人才的提供松江区优秀人才证书复印件；

6、申请人近3年内实际在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7、申请人在松江地区无产权住房承诺，以及在松江租赁居住住房的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

8、其它相关材料（包括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纳税情况证明，企业提供配套资助的相关凭证、申请人个人银行卡账号等）。

### 申报须知：

受理机构：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867号5号楼1楼

联系电话：37043811

## 七、松江区储备人才录用培育奖励申请服务指南

### 政策依据:

《松江区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沪松委[2015]148号）  
《松江区人才薪酬扶持实施细则（试行）》（沪松人社[2015]86号）

### 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松江的下列企业:

- 1、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 2、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3、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 4、拥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
- 5、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
- 6、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工作站设站企业;
- 7、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优秀人才所在企业;
- 8、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区政府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提议扶持,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其他企业。

### 受理条件:

上述企业中,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优秀人才,与企业累计签订5年以上合同,并持有本市常住户口或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且年收入(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相匹配,下同)高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3倍。

### 补贴标准:

根据该企业中优秀人才个体年收入超过本市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额度,阶梯式累积计算,一年一结算

- (1) 超过5万元以内的,按该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8%补贴;
- (2) 超过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按该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10%补贴;
- (3) 超过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的,按该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12%补贴;
- (4) 超过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的,按该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14%补贴;
- (5) 超过20万元以上的,按该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16%补贴。

### 申报材料:

- 1、《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松江人才 <http://rcw.songjiang.gov.cn> 下载);
- 2、企业申请人才薪酬扶持情况汇总表;
- 3、有效期内的《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备案表》(申报所需材料及流程见《松江区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 4、申报企业内计算高薪激励补贴的人才资质材料(包括:区人才办颁发的松江区优秀人才证书复印件或松江区优秀人才后备队通知书);

5、申报企业内计算高薪激励补贴的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近 2 年内在沪实际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6、其他相关材料（如申报企业银行账户等）。

**注意事项：**

1、优秀人才高薪激励补贴与创业核心团队成员薪酬扶持补贴、储备人才培养奖励应打包作为企业人才薪酬扶持补贴于每年 12 月底前一起提交，涉及计算全年薪酬的，计算期从申报月倒算 12 个月（一般为上年 12 月至当年 11 月）；

2、如当年审批通过扶持资金发放总额超过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确定的年度扶持资金总额的，按排序实行轮候制度，延后发放。

**申报须知：**

受理机构：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 号 5 号楼 1 楼

联系电话： 37043811

## 上海市、松江区专利资助政策要点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是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园区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托管和咨询服务。现将上海市及松江区专利资助政策要点整理如下，如有疑问请咨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热线：4008-210-755

	上海市	松江区
<b>一般资助</b>		
<b>国内发明专利</b>	申请费：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 实质审查费、授权费：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 授权后第二、三年的年费：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 专利代理费：授权后每项不超过 2000 元资助。	提出申请后资助：2000 元/件 授权后再资助：2000 元/件
<b>国内实用新型</b>	申请和授权费：授权后，实际缴纳金额的 50% 资助。	授权后资助：1000/件
<b>国内外观设计</b>	申请和授权费：授权后，实际缴纳金额的 60% 资助。	授权后资助：500 元/件
<b>国内资助总额</b>		同一资助申请人：每年国内资助总额不超 15 万元。 属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超过 20 万元
<b>国外专利资助</b>	每项发明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每个国家不超过 30000 元；每项外观设计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每件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每项外观设计不超过 3 个国家，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b>港澳台、国外资助总额</b>	同一资助申请人、每年度国外专利总额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同一资助申请人、每年度港澳台专利和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超过 40 万元
其中港澳台专利资助每件资助不超过 5000 元。		
<b>其他</b>		每件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的第四、五年度年费每年资助 1200 元。

<b>专项资助</b>		
<b>申请条件</b>	市知识产权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	区知识产权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b>试点企业资助额度</b>	两年试点期内每家不超过 40 万元。	一年试点期限内每家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b>示范企业资助额度</b>	两年示范期内不超过 60 万元。	两年示范期内每家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b>其他</b>	对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或示范企事业单位的专利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2 个月内作出审核决定。	每年组织一次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试点企业不超过 20 家，示范企业不超过 10 家。审核通过的，资助总额 70%的资助资金。
<b>联系方式</b>	受理地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世博村路 340 号办事大厅) 联系电话：23110885、23110864、23110868	受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 号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8 号窗口 联系电话：37735543 窗口电话：67736079  每年 1、4、7、10 月的工作日

备注：

- 1、 市区政策可重复享受
- 2、 政策参考文件

(1)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 年修订）》

<http://www.sipa.gov.cn/gb/zscq/node3/node34/userobjectlai9492.html>

(2) 《松江区专利资助办法》

[http://sjkw.songjiang.gov.cn/Detail.aspx?contentid=\\_3YIHMJML4&catalogId=007001](http://sjkw.songjiang.gov.cn/Detail.aspx?contentid=_3YIHMJML4&catalogId=007001)

## 园区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办法

### 政策要点:

为了进一步提升园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创新保护氛围，保障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顺利实施，在上海市及松江区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制定本办法。

### 申报条件:

- 1、 资助申请单位需注册落地在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重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 2、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属上海市、松江区优先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
- 3、 优先支持与科技城指定的知识产权服务合作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企业；
- 4、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申请资助的专利第一申请人须符合相关规定，且申请登记地址属于本园区。

### 奖励方式:

- 1、 当年每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人民币 2000 元，以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当年取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 2000 元，以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为准；
- 2、 当年申请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的，每件专利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3、 当年专利国际申请（PCT）资助的，每件发明专利资助人民币 2000 元，以取得 PCT 专利受理通知书为准；
- 4、 企业内部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制度且设有专职部门或专职人员的，正式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运行的，且有一定数量的专利，凭管理制度文案及专利工作者（或专利管理工程师，至少一位）证书及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获得奖励 2000 元；
- 5、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输出，对成果专利交易，每件奖励 2000 元；
- 6、 评为松江区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获得单独奖励 2000 元；评为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上海市著名商标的企业或获得更高商标荣誉的企业，获得单独奖励 3000 元，并在年度科技城大会予以表彰；
- 7、 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战略，经科技城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论证后，奖励 2000 元；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经科技城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论证后，奖励 2000 元；
- 8、 本条前 3 款中，每个企业奖励的国内专利不超过每年 3 件，专利国际申请(PCT)不超过每年 3 件；国外发明专利不超过每年 3 件；本条中的第 4 款和第 6 款不得重复申请；本条中的第 6 款和第 7 款不得重复申请。

### 申报材料:

- 1、 完整填写《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知识产权专项奖励申请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 2、 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验原件、盖企业公章）；
- 3、 专利受理通知书及授权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
- 4、 松江区专利试点示范企业、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著名商标等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验原件）；

5、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合作中心

联系电话：38298134

热线电话：4008-210-755

受理机构：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51791490 13636657930

## 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为解决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帮助企业做大做强，科技城与交通银行共同搭建“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本融资平台扶持对象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符合科技城产业导向、市场前景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平台特色为“双无双信”，即平台贷款无担保、无抵押，50-300 万元的短期信贷融资，贷款的利率为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不上浮）。

### 融资平台主要特色

- 1、 为符合标准的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根据企业以往业绩和信誉发放的信用贷款；
- 2、 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3、 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4、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申请对象要求：

支持诚信守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导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本融资平台主要准入标准为：

- 1、 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工商年检正常、登记注册且税收落地在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
- 2、 具有发展潜力、符合园区产业导向、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的科技型企业；
- 3、 企业及企业主要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
- 4、 其他由融资平台认定的标准。

### 业务受理联系方式：

上海临港科技城融资平台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38298142 18916169615

64669748-301 15921496005

受理窗口：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2 楼

网址：www.caohejing.com.cn

## 园区专项奖学奖励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才协调小组办公室、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推进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人才高地建设合作备忘录》，为进一步利用松江大学城七所高校丰富的人才资源，鼓励大学城人才创新创业，学以致用，吸引更多的大学城高校毕业生到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就职就业，特设立临港松江科技城专项奖学奖励基金。本基金总额为 1000 万元，由松江区人才发展基金和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奖学资金”，总额 500 万，由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与管理，专项用于奖励松江大学城七所高校就读期间品学兼优，且在科技城企业实习期间获得企业好评的在校大学生；第二部分为“奖励资金”，总额 500 万，在区人才发展基金立项，按照《松江区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专项用于奖励松江大学城七所高校毕业后在园区就业，并且获得企业好评的应届毕业生。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 4、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钻研精神；
- 5、积极参加社会团体活动，并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
- 6、在科技城入驻企业实习超过 2 个月（含 2 个月），并且在实习期间获得企业的好评。

申请“奖励金”的应届毕业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科技城及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 4、松江大学城 7 所大学的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无不良记录；
- 5、被科技城入驻企业正式录用，工作超过半年时间，表现良好。

### 联系方式：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2 楼 203 室 创新服务中心

热线电话：4008-210-755

## 人才招聘需求信息推送服务

为发挥“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示范基地在人才工作中的引领带动效应，科技城围绕“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积极推进科技城的“人才高地”建设工作，构建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机制，完善人才发展环境，集聚高端创新创业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全力把科技城打造成为高层次人才集聚的人才高地。

科技城“人才高地”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搭建平台，广纳贤才”的聚才工程，“提升配套服务，推进人才生根”的安才工程，以及“提升科技城竞争力，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兴才工程这三大工程。作为聚才工程中重要的一环，科技城积极搭建科技城企业招聘服务平台，在组织科技城企业每年参加春秋两季的大型招聘会和大学城招聘会的同时，每月开展科技城企业人才信息的收集和推送服务，帮助企业拓宽招聘渠道，解决招聘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每季度向科技城内企业征集人才招聘需求信息，根据科技城企业填报的“人才招聘需求表”（含企业简介、联系方式、实习岗位、正式岗位等信息），经整理后汇编成册后，向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松江大学城七所大学、临港漕河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其它人才信息渠道推送。

企业如有招聘需求，想了解更多信息或索取“人才招聘需求表”，可与科技城创新服务中心进行联系。

###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2 楼 203 室 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210-755

##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临港松江科技城分中心

临港松江科技城分中心位于园区棕榈广场一楼东侧，建筑面积 895.38 平方米。经过园区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入驻了包括人才服务中心、环保局、工商分局、食药监局、质监局、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平台共 6 个单位的 12 个业务窗口，受理 14 项审批服务类事项，进驻工作人员 20 名。

### 入驻单位及受理事项一览

入驻单位	窗口数	受理事项
工商分局	3	查明；内外资管理；发照、档案
质监局	2	组织机构代码
食药监局	1	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环保局	1	环评审批；试生产；竣工验收
人才中心	4	政策咨询与审核；居住证积分；居转户、人才引进；学历验证和档案
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平台	1	相关法律咨询
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总服务台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近闵松路），棕榈广场东侧一楼。

咨询电话：5762034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 松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为进一步统筹优化办税资源，更好地服务纳税人，从 2015 年 7 月 6 日（周一）起，松江区税务局原第一税务所（园中路服务厅）、原第十税务所（泖港镇服务厅）、原第十三税务所（泗泾镇服务厅）办理的纳税申报、抄税报税、发票认证、各类缴款书和完税证明的开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税务登记、印花税票发售等综合业务事项；发票发售、发票代开、金税及税控设备管理、发票核定、发票升级增量审批、红字发票审核、有奖发票兑奖、发票及设备挂失毁损报备、办税员信息采集等发票业务事项；以及纳税人发起的涉税审批类、备案类和审核类等涉税文书事项的受理，统一搬迁至上海临港松江办税服务厅一楼和三楼办理。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近闵松路），棕榈广场东侧，三楼。

咨询电话：67731837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 第七部分 2016年园区服务概览

### 园区部分企业荣誉资质一览

#### 1. 专利试点（示范）企业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市级示范）  
上海邦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市级试点）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区级示范）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级示范）  
上海俪德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级试点）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区级试点）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区级试点）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区级试点）

####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笃为（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博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逸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级）  
曼恒蔚图（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合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实甲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英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一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拜瑞曼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松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天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哈德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幽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新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曼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森米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典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巨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曼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笃为（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汇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质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傲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逸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普利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市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区级）  
尤尼柯（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区级）

### 3. 科技小巨人

上海邦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小巨人）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巨人）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小巨人）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小巨人）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小巨人）  
上海依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小巨人）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巨人）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小巨人）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小巨人）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培育小巨人）  
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培育小巨人）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培育小巨人）  
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培育小巨人）  
上海艾泰科技有限公司（培育小巨人）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培育小巨人）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培育小巨人）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培育小巨人）

### 4.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丽德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尤尼柯（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瀛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一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西派埃自动化仪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逸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依相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依相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领路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凯电力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合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浦克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甲（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幽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笃为（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傲仁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泛际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宝惠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拜瑞曼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云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庚商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君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松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艾睿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法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东冠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5. 上海市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市级）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级）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区级）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区级）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区级）

**7.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一等奖）

**8. 松江区科技进步奖**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一等奖）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等奖）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一等奖）  
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二等奖）  
上海俪德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等奖）  
上海西派埃自动化仪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等奖）  
上海博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等奖）  
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等奖）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三等奖）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等奖）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等奖）  
上海云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等奖）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三等奖）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等奖）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三等奖）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等奖）

#### 9. “专精特新”企业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中仿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依相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艾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西派埃自动化仪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邦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诺心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天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绿尚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上海星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11. 双软企业

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艾泰科技有限公司

#### 12.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之禾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网鱼网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 挂牌上市企业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上海先越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上海顺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Q板）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俪德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广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15. 上海市重点科技成果转换企业**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6. 国家级火炬计划承接企业**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7.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二等奖）

## 园区部分企业扶持资金一览

### 1.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博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一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英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博超联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西派埃自动化仪表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 2. 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3.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博超科技有限公司

### 4.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6.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8. 松江区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

上海博超联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揽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佳豪船舶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9. 松江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

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揽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西派埃自动化仪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大数据专项）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专项）

###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贷款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 “互联网+”暨 2015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张江人才实训基地**

上海普利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6 年园区知识产权奖励企业**

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笃为（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天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绿尚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逸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西派埃自动化仪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依相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晖保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园区部分活动一览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1	2016/3/17	松江区人才新政宣讲交流会
2	2016/3/28	松江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 2016 年工作会议
3	2016/4/11	松江区科技进步奖企业申报辅导会
4	2016/4/21	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政策宣讲会
5	2016/4/28	企业协会大会
6	2016/4/29	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委员会专题会
7	2016/6/5	2016 黑马创业运动会 上海城市站
8	2016/6/7	企业专利战略和专利导航培训会
9	2016/6/15	3D 打印医疗应用研讨会
10	2016/6/28	增材制造行业标准发展高峰论坛
11	2016/6/29	上海创新创业大赛松江赛区
12	2016/7/25	双创科技信息服务工作培训会
13	2016/7/26	公开课《虚拟现实浪潮下的新经济思考》
14	2016/8/18	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会
15	2016/8/2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申报辅导会
16	2016/8/26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宣讲会
17	2016/8/31	3D 打印创新创业大赛
18	2016/9/13	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19	2016/9/27	阿里巴巴诸神之战创客创业大赛
20	2016/9/29	大学城宣讲会（工程大、东华）
21	2016/10/19	2016 年度 Office 办公软件培训
22	2016/10/27	“百企千岗” 2016 临港松江科技城秋季人才招聘会
23	2016/10/28	“大数据助推科创中心建设研讨会暨京沪携手助力全
24	2016/11/3	3D 打印导航平台培训会
25	2016/11/10	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会（专利分析与预警）
26	2016/11/11	11.11@临港松江科技城“寻觅”之旅
27	2016/11/17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法培训会
28	2016/11/18	文化华亭系列之《从梁祝“弹”起》
29	2016/11/23	2017 大学城七校联合招聘会
30	2016/12/8	财务公益培训公开课
31	2016/12/9	第二届 3D 打印产业大会（上海）暨首届 SAMA 国际论坛
32	2016/12/23	2016 年度园区企业联络员大会

## 园区新闻

### 科创驱动「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 松江全力打造 40 公里「G60 科创走廊」

来源：解放日报、松江报

沿 G60 高速公路松江段两侧布局“一廊九区”，打造一条 40 公里长的沪西南科创示范走廊，松江今天宣布，将出台 60 条产业政策，设立每年 20 亿元专项资金，全力推进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实现“松江制造”向“松江创造”的转型。

“科创走廊的规划，是松江主动对接上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的重要举措。”区委书记程向民指出，G60 科创走廊并不是一条交通走廊，而将是一条产业集聚、重点突出、相辅相成的科创示范走廊，是推动“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的强大动力，也是松江经济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作为上海的制造业大区，松江拥有雄厚的产业基础，近几年来工业总产值稳定在 3700 亿元以上。而 G60 沿线产业园区贡献了全区 90% 以上的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8%，集中了全区 60% 的规模以上企业，集聚了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15 个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以及 100 多个市区两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审时度势，区委、区政府提出以 G60 松江段为中轴，发展沪杭沿线产业带，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

据悉，规划区域总面积约 283 平方公里的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将依托 G60、G15、G1501 和 S32 四条高速构成的高速公路网，构建以松江新城为核心的“一廊九区”空间布局，以及“科创承载、总部研发、高端制造、服务集成、商业商务及现代物流相辅相成”的产业功能布局，未来将是我区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主要承载区。

位于 G60 松江段起点的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是整个布局中的龙头板块。眼下，园区正在建设的南部综合体——1.5 公里长的拉斐尔云廊项目，建成后将是全球最具地标性的科创云廊。作为全市首个“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示范基地，临港松江科技城如今已成为全市产业园区开发的“样板区块”，其发展速度指数跃居全市第一，且土地集约、地均税收等指数均位列前十名。

因路而生、因路而兴。值得一提的是，8 年前，临港松江科技城的选址和落户，很大程度上看中的就是毗邻 G60 第一个收费口的优势。在“一廊九区”的重新定位下，园区今后将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一流科技园区对标，全力打造“科技创富，产城融合”的“四新”经济集聚功能板块。

顺着 G60 一路前行，洞泾智能机器人产业基地、松江新城总部研发功能区、松江新城国际生态商务区、国家级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出口加工区、松江大学城双创集聚区、上海西南综合物流园区和松江西部科技园区，沿高速公路两侧呈梯次分布、相互衔接。

“过去我们产业园区的布局比较分散，产业同质同构的现象比较突出。”程向民告诉记者，而在新一轮“一廊九区”布局中，九大板块的定位更加清晰、特色更加鲜明，也更加强化错位发展、协同效应。

除了龙头板块的临港松江科技城，G60 中部将以松江新城为核心，集中布局松江新城国际生态商务区、松江新城总部研发功能区和松江大学城双创集聚区，形成科创走廊的智力资源和商业商务配套功能板块。围绕新城周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洞泾智能机器人产业基地和西部科技园区，构成科创走廊的先进制造业功能板块，同时辅之以东西两翼的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配套功能区，以及出口加工区国际贸易功能板块。“随着九个区块的日渐成形，区块之间还将自然集聚相关产业及配套服务。”程向民表示。

此番，我区新出台的 60 条产业政策和每年 20 亿元的专项资金，将主要用于鼓励科技创新创业、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发展，鼓励和吸引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和重大功能性项目落户松江，吸引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并重点突出土地政策的差异化和对人才的扶持力度。土地方面，我区明确今后将有限的土地资源，用于以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关键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发展上；人才方面，设立 2 亿元的区人才发展资金，用于“引智”，以及优秀人才的安居、就业等。

根据发展规划，我区力争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框架体系，这其中就包括，在五年内新增国家级、市级众创空间和专业孵化器 50 家；力争新增 100 家上市（挂牌）企业，新增 500 家上市（挂牌）培育企业；培育 50 家左右在特定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企业；新增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0 项，全社会研发费用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达 4%；新增 1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吸引 2000 名各类优秀人才落户，形成领军人才雁阵团队，人力资本投资占全区 GDP 比例达 15%等。

为加快推进科创走廊建设，区委牵头成立了推进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资源聚焦、政策聚焦、项目聚焦、服务聚焦”的“四聚焦”原则，由该小组统筹全区资源使用和全区科创项目安排。同时，还设立了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专家咨询会议。

## 临港松江科技城启动新一轮发展规划——打造千亿产出科创高地

来源：中国上海

作为上海市“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的重要示范基地和 G60 沪昆高速公路松江段沿线产业园区中的“桥头堡”，临港松江科技城近日启动园区发展新一轮规划。其中，作为抓手工程、支撑工程的“十百千”工程将围绕产业经济、城区建设、人才集聚、新兴科技、创新创业与投资金融六大重点，目标将园区打造成为拥有“十家龙头企业、百家高新企业、千亿元产出”的科技新城。

### 完善城市功能全力构建高端人才梯队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科技城的梦，在造梦的过程中，没有后来者，只有同行者。”园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才是科技城最重要的资源。为加速园区产业发展，临港松江科技城计划吸引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上海市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启明星、浦江人才等项目的产业领军人才 10 名，高新技术、挂牌上市、科技小巨人等新锐科技企业 CEO100 名，以及科研项目负责人、专利拥有者等各类科技精英 1000 人，构成“有领军、有精英、有中坚”的人才梯队。

从建产业园到造科技城，体现的是园区发展战略由内而外、根本性、全方位的变化，而科技城与传统产业园区最大的区别则在于其系统化的城市功能。据介绍，临港松江科技城将为入驻企业、科技人才提供功能完备的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宜居宜业的环境吸引人才入驻。

根据规划，未来的临港松江科技城将围绕“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建成一座智慧城、活力城、品质城。园区将推进重点建设工程 10 项，完善交通、商务、就医、就学、文体体育等城市服务功能 100 项，开发城市空间 1000 万平方米。三年内，十项重点工程中的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佘山文化绿洲等八个项目将初步建成。

在生活配套服务方面，占地 15 亩的国际双语幼儿园定于 2017 年迎来首批新生，将为园区员工子女入托提供极大的便利。同时，一所九年一贯制小学的建设进入规划阶段。

南部综合体内，占地 43 亩的五星级酒店项目明年将动工建设，位于园区公租房项目、G60 高速公路和南部综合体之间的绿化带将被改造成科技文化公园。此外，与市区轨道交通衔接、G60 高速公路上下匝道建设等工作也在全面推进中。在产业空间拓展方面，2017 年底，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一期工程将交付使用。同时，位于九亭地区的科技绿洲二期、三期项目也将完工。而去年开工的佘山文化绿洲项目和今年启动运营的启迪漕河泾（中山）科技园也将逐步发挥出园区拓展区块功能。

### 产城创投融合建设千亿产出科创体系

产业为基，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城市功能的不断完备，将为临港松江科技城提供更具规模的新兴产业载体和项目发展平台。

在产业规模方面，临港松江科技城明确提出了“10 亿元产出企业十家，亿元产出企业百家，产出规模千亿元”的发展目标，形成“有名片、有支撑、有量级”的科技城产业体系。其中，十家“10 亿级”企业将成为科技城的标杆，标示科技城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业界影响力。

在新兴产业方面，园区将聚焦 3D 打印、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大宗商品、生命健康、科技金融等“6+X”科技新领域，力争打造 10 个新兴科技行业，培育 100 家具备高科技含量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 100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据悉，临港科技城现已着手启动建设新兴产业领域产业联盟。其中，3D 打印产业联盟获得了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上海 3D 打印中心的认定。同时，一个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也正在孕育成形。

“如果说产业是黑土，科技是蓝天，那么创新就是牧场，投资就是阳光雨露。”园区相关负责人介绍说，除了引进成熟企业、形成集群优势外，园区还将全力打造“创新发展加速器、创业梦想实现地”，形成科技成果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转化的完整链条，为创新创业提供集孵化、投资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园区将充分发挥自身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公共研发服务等优势，依托现有的黑马全球路演中心、阿里云创客+、VR 专项孵化器、Tech+新型孵化器等双创平台，打造出 10 个成熟完备的创新创业平台。

不仅如此，在松江区出台推进 G60 科创走廊建设 60 条政策的基础上，临港松江科技城将深度聚焦科技产业、人才、创业扶持相关政策，制定 100 条政策支持创新创业。在不断拓展孵化空间、优化双创政策的过程中，园区计划引进 1000 个储备项目和 1000 个孵化项目，以充足的“科技产业种子”支撑科技城的持续发展。

“在金融服务方面，完善与产业发展相关、与创新创业扶持相匹配的投资服务也是新一轮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园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科技城建设过程中，他们将进一步贯彻“产品有特色、选投有智慧、投资有收益”的原则，构建“特色金融产品 10 个、投资优质项目 100 个、投资收益 1000 万元”的金融投资服务新格局。截至目前，临港松江科技城携手交通银行探索开展的“双无双信”信贷服务，已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中显现实效，园区与启迪控股合作设立的科创投资基金也已投入运作，一个立体化、多元化的科创投资发展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 绿碳峰会 | 2016 绿碳发展峰会专题研讨会于临港松江科技城顺利召开

来源：搜狐新闻

9月7日下午，2016绿碳发展峰会之可持续能源与环境专题研讨会在上海举行。本次会议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起召开，旨在巩固与践行《巴黎协定》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减排成果，加速“十三五”建设全国统一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进程，有效提高全社会对低碳、环保事业的关注与参与度。

2016绿碳发展峰会执行主席、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兼低碳专委会主任陈安杰表示，中美国家领导人在刚刚结束的G20杭州峰会上共同宣布签署《巴黎协定》，意义重大。在杭州峰会闭幕之际举办此次研讨会，提供了一个更进一步探讨能源与环境领域共同合作话题的平台，有助于务实推动中国和国际碳市场的发展。上海市松江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宇剑，美国州立公用事业代表团负责人特拉维斯·卡夫拉，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董事长林辉，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桂康等在研讨会上致辞。

美国州立公用事业代表团成员、中国碳市场九家机构、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政治经济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等机构的中外代表与会，就中国碳交易运行动态、中国碳信用的检测和认证、中国碳交易试点的经验、美国碳交易运行现状、中美碳交易的经验对比等主题展开讨论。

会议期间，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毕政根总工程师重点介绍了临港松江科技城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这是一条被誉为“世界最长”的城市产业长廊。

临港松江科技城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占地82公顷，位于松江区新桥镇，规划建筑面积86万平米，由国际著名建筑师拉斐尔·维诺里操刀设计，1.5公里的城市产业长廊堪称“世界之最”。26幢80米高的建筑，呈点状式和板式分布在长廊内。项目1至3层采用庭院式建筑风格，用游廊、咖吧、喷泉、空中绿化等，将所有建筑连成一体。每栋楼的屋顶都有着屋顶花园，并由太阳能光伏面板整体覆盖，远看就像一条巨大的云廊。

在功能和定位上，临港松江科技城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着重体现“产业新高地、城市新亮点”特色，各类配套商业一应俱全，还将重点引入高成长、高技术、高集约化的科技型、生产服务型企业，建成后，将融合5A级办公、商业配套、星级酒店等多种功能，运用互联网实现各类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 这 150 多名 CEO 齐聚松江，准备做什么？

来源：松江报

前天下午，临港松江科技城举行了一场特殊的大会，园区内 150 多位 CEO 向国内外创新人才发出公开邀请和倡议，期待携手助力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

当天，这 150 多位 CEO 还与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签署了“共建产业集群”的有关协议，今后将携手打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生命健康等产业集群。

作为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桥头堡”，临港松江科技城承担着重要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区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的功能与职责。去年，该园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上海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据介绍，目前，临港松江科技城已有 800 多家企业入驻，2016 年园区企业贡献税收 15.15 亿元，同比增长 60% 以上；营业收入突破 350 亿元，同比增长 50% 以上。去年，园区在全市 104 产业区块的开发区综合评价中，发展速度指数中保持第一，发展质量指数排名第二。此外，地均税收、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等指数均列前十名。

在这片土地上，时刻演绎着人才和创新的精彩故事。

杨永森是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副总。在该公司众多的创新改造项目当中，由他牵头主导的“无膜双腰封堵器”与“可降解封堵器”项目特别引人注目。

无膜双腰封堵器，是一款采用密集丝编织而成、无需缝膜，依靠自身精密结构就可实现血液阻流、使人体顺利内皮化的新型封堵器。因它的规格较小，可以通过非常细的鞘管植入到人体内，能使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在出生满 3 个月时就能够得到治疗，从而减少了病患的痛苦。这款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已经启动临床试验。

而杨永森只是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人才大军的普通一员。在这里，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 刘云锋，这位理工科高材生，以独特的管理模式打造着卓越的电子产业服务平台；从海外留学归国的王蕾博士，创建了 3D 打印设计企业极致盛放；王少白博士则创建了医疗器械研发企业逸动医学……此外，必维欧亚、途泰工具、谷瑞农牧等外资企业，也集聚了一批优秀的外籍研发人才。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发展的中流砥柱，更是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的关键要素。”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人才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既是一份责任，更是一种义务。

据了解，随着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的深入推进，松江区已出台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 60 条政策。为加强与企业的及时沟通交流，能精准提供人才服务，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的服务部门与大部分重点企业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建立联系，专门创建了人才服务微信工作群，目前已有 70 多家企业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加入。

去年，科技城共举办大小招聘会 12 场，企业提供招聘岗位超过 4000 个，吸引应聘人员超过 7000 人次。今年，园区还在继续加大对服务人才的软硬件投入，完善 O2O 模式的人才服务系统，建立人才信息库、开展优秀人才评选，持

续深化与大学城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互动。

人才的集聚，更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商业商务、社区居住、文化教育等公共配套设施的跟进。据透露，今年 7 月，以海派文化为主题的科技绿洲特色商业将正式开业。而公租房社区商业街也日趋成熟，为入驻公租房的企业员工和周边社区提供更便捷、完善的文化、休闲服务。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到目前为止，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已吸引了来自德国、法国等众多国外专家、国内行业精英，及归国留学人员等数千名各类人才前来创业。

“人才引领创新，创新推动产业，产业聚集人才。我们将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科技精英与优秀人才，建立稳健的人才梯队，共同努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助推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相关负责人表示。

## 要素对接 | 智能制造引领松江创造——G60 科创走廊建设要素对接大会智慧安防、机器人发展分论坛今日顺利举办

来源：投资松江

3月29日，由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共同承办的“智能制造引领松江创造——G60 科创走廊建设要素对接大会智慧安防、机器人发展分论坛”在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科技广场双子楼1楼阿里创新中心隆重举行。副区长彭琼林出席并致辞，区经委、区投促中心主任陈容主持。论坛汇聚智能制造领域的80余位专家、高管。

本次分论坛旨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上海要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总体部署，以上海松江G60 科创走廊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营造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推动智慧安防和机器人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松江的快速发展。

论坛上，安朗杰安防技术、英特尔、库卡机器人、中国科技自动化联盟等与会高管先后发表了主题演讲。德国慕尼黑安防亚太商会、上海开源大数据研究院、伟本机电、佐济安防等专家与高管就智慧安防与机器人进行了题为“机遇 创新 共赢”的圆桌互动探讨。最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与e井在线(专业安防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上海务高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立体反恐项目)、杭州吉佩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安防巡逻机器人项目)、OMCCE SCI-TECH GMBH(德国防爆安全门技术项目)4家企业分别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据了解，2016年松江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工业产值781.19亿元，占全区的比重为22.1%，比2015年提高了3个百分点。目前，区内集聚了库卡、柯马、科大智能、伟本机电等100多家机器人产业领域的企业以及绿蚂蚁、启迪国信、晨辉科技、佐济安防等近10家智慧安防企业。论坛后，与会专家纷纷表示，此次G60 科创走廊建设要素对接大会智慧安防、机器人发展分论坛的成功举办，为企业投资与交流搭建了良好的互动平台，他们将抢抓G60 科创走廊建设的大好机遇，积极推进智慧安防与机器人两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松的发展，使智能制造成为松江城市的一张靓丽名片。

## 一座科技城、十家龙头、百家高新、千亿产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卓越科技园区——临港松江科技城以卓越品质彰显龙头板块实力

来源：松江报

春暖花开时节，临港松江科技城内的拉斐尔云廊也在日生长夜——第一幢楼将于今年5月结构封顶。另一边，宋庆龄临港松江幼儿园于今年9月开园的消息，让园区里的爸爸妈妈——同时也是企业家们——安下了心。更可喜的是，今年1至2月，园区实现税收4.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再创历史新高。

既是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又是城市更新的建设者，临港松江科技城抓住“一廊九区”龙头板块的优势，让“一座科技城、十家龙头、百家高新、千亿产出”的目标日渐清晰起来。

### 重点项目扎堆落户

聚焦“三新”园区，即“科技发展的新高地、城市建设的新亮点、产城融合的新标杆”建设，去年，临港松江科技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上海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全市104产业区块的开发区综合评价中发展速度指数蝉联第一，发展质量指数排名第二；营业收入产出、四新发展、地均税收、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等指数排名前十强；企业贡献税收突破15亿元，同比增长60%以上；全年共有6家企业挂牌上市。

“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建设，是松江承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临港作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主体承载区的重要内容，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桂康告诉记者，园区已经吹响了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卓越科技园区的号角。

围绕产业集群的打造，临港松江科技城实施招大引强、招高引新战略，加大功能链、产业链上关键项目、功能平台的落地力度，为园区导入了一批重点项目。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泰尔重工，将在临港松江科技城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中心”“机器人中心”。

由62位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共同发起的国内唯一的权威性医学传承教育平台——大专家.COM，平台注册医生数量超过30万人，将开创以“互联网+医疗”的服务新模式。新三板挂牌上市企业、国内医疗微整形行业领军企业盛世荣恩等也纷纷落地临港松江科技城。“今年我们力争引进10家以上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内的龙头企业、有影响力的产业主体，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将接近100家。”丁桂康满怀信心地说。

### 卓越建筑支撑品质

这两天，在拉斐尔云廊一期工程施工现场，建设者们正在抓紧施工，确保今年8月实现全面结构封顶。全长1.5公里的拉斐尔云廊，由26幢80米高的建筑构成，堪称城市产业长廊的“世界之最”。

“卓越的园区需要卓越的建筑。”丁桂康告诉记者，拉斐尔云廊除了在建筑形态上彰显国际视野之外，还将不断突破固有的项目建设模式，在课题研究、项目示范、国际认证等方面进行提升，力争将拉斐尔云廊打造成园区的卓越代表作

品。

在拉斐尔云廊的建设中，两大“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及示范项目——可再生资源利用与建筑一体化研究与示范、“商业园区源——储——荷协同运行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以及一个由国家能源局立项的“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都将得以应用。与此同时，拉斐尔云廊还在建设的过程中，就已着手金级LEED标准体系的认证。园区工程部负责人说，这个国际级的绿色认证，将是未来面向欧美企业招商的“敲门砖”。此外，拉斐尔云廊还将引入“海绵城市”、信息化智慧管理系统等。

一边是主体建筑尚在紧张地施工中，另一边招商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与以往不同的是，我们提升了企业入驻的门槛，对于企业的科创综合实力、发展潜力等各项指标都有严格的考核。”园区招商部负责人称。

### 配套服务持续完善

以“产（产业经济）、城（城区建设）、人（人才集聚）、新（新兴科技）、创（创新创业）、投（投资金融）”为核心，启动多维度、立体化的“十百千”工程。在丁桂康看来，临港松江科技城产业的集群、人才的集聚，更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商业商务、社区居住、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

持续完善园区卓越的配套服务，以海派文化为主题的科技绿洲特色商业——绿洲广场“星天地”将于今年7月盛大开业；华亭名苑公租房二期、宋庆龄临港松江幼儿园等也将全面向城内企业职工开放；公租房商业项目“Tech Home”已经对外招商，大型超市、餐饮、娱乐等商业将陆续开业。这些商业商务、社区居住、文化教育等配套功能的提升，将不断提升卓越园区的品质。

临港松江科技城还聚焦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推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面创新，做实科创服务功能平台，继续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生态环境。其中，临港松江科技城于去年底发起了总额为1.26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成为松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重要子基金。临港松江科技城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为契机，进一步指导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商标注册、软件版权等方面的申报和培育，打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培育一批、导入一批、储备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年内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近百家。同时，还积极打造特色人才服务体系，依托公租房、人才扶持政策等资源优势，制订“有特色、多层次、多类别”的人才服务新机制等。

## 2016 年度松江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展示

来源：松江报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是全市首个“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示范基地，在机制创新、产业升级、城市更新、服务集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共同增值保值、土地集约利用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与松江区地方政府共同开创“区区合作，品牌联动”这一开发机制得到了中央有关部委和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被誉为产业园区开发的“新桥模式”。

1995 年始建至今，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开发范围已覆盖新桥、九亭、中山、佘山、洞泾等主要街镇，完成土地开发面积近千亩，建筑体量 120 余万平方米，导入新兴产业领域企业 1200 余家，引进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近千亿元，为地方经济贡献税收近 50 亿元，不断彰显 G60 科创走廊“一廊九区”发展的领头羊作用和示范效应；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上海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上海市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园区、上海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多项荣誉。

2016 年，临港松江科技城在全市 104 产业区块的开发区综合评价中发展速度指数仍位居第一，发展质量指数排名第二；营业收入产出、四新发展、地均税收、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等指数均列前十强，并持续保持着强劲的领先势头。2017 年，临港松江科技城继续围绕松江区委区政府、临港集团领导提出的“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卓越科创园区”这一目标，以“一座科技城、十家龙头、百家高新、千亿产出”统领发展，加快实施临港松江科技城的发展规划，更强有力的支撑 G60 创走廊建设。

### 服务提质升级，形成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园区关注不同类型和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需求，以吴黎英工作室为代表，积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和专业化服务。建立招商服务中心、园区运行中心、发展合作中心、创新服务中心四个专业化团队；建立政务、政策、科技、金融、人才、创新创业等多个功能性服务平台；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多元投融资服务、人才安居服务、品质提升服务、党工团文化凝聚工程为要素的五大服务工程。同时，采取内部调查和第三方测评的方式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实时关注入驻企业对园区各项服务的满意程度。

### 战略成功转型，形成多种开发建设模式

园区以开发科技精品园区为起点，在初创期确立了“新经济、新思维、新形象”的发展思路，实现了第一阶段发展的成功转型。在成长期，形成“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的发展模式，彰显了临港集团、漕河泾品牌的辐射带动作用。在现阶段战略转型期，园区开发建设的产品序列逐渐转型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模式，形成二三产业融合、多元经济互补增长的发展空间，产业门类不断丰富、产业能级不断提升，产业转型呈现优势、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同时，园区的基础设施更趋完善，交通更趋便利，商业配套和运营服务能力更趋成熟，产城融合程度不断加深，进入产业社区开发建设的升级版。

规划抓住机遇，形成中长期发展体系

为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园区科技创新功能，园区制定了十三五期间《临港松江科技城战略发展规划》，形成了以“区区合作、品牌联动”为战略发展方向，以产业高端化和深度城市化为引领，以“三个转型升级”为主线，以 G60 科技走廊的建设为新机遇的战略指导思想；明确到 2020 年实现“一座科技城、十家龙头、百家高新、千亿产出”的目标。同时，园区建立战略管理制度，明确战略制定、战略实施、战略评价与反馈、战略调整等管理程序。

## 创意扬帆，技术先行

### 2016 上海·松江 3D 打印创新创业大赛在临港松江科技城成功举办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上海·松江 3D 打印创新创业大赛在临港松江科技城成功举办。本次大赛是围绕上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总体要求，结合上海松江 G60 科创走廊发展的规划布局，围绕推动松江区从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的重要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松江区人民政府、临港经济集团和上海市科创中心的倾力指导，同时获得了松江区科委的大力支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赵勇，上海市科创中心主任朱正红，松江区科委主任沈全云，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桂康，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副主任赵燕出席了本次活动并致辞。

本次大赛采用线上推广报名的方式，收到了来自上海各区以及宁波、南京等全国多个城市企业的踊跃报名。最终，有 24 个企业项目进入到决赛当天的路演环节。各组选手通过项目路演与实物展示相结合的方式，详细阐述了各自方案的创新性和市场价值，来自上海市增材制造协会、复旦大学以及投资机构的 6 位技术与财务专家则与选手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问答，同时给出了专业犀利的点评。经过 4 个多小时的激烈比拼，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有限公司的《椎间孔镜手术仿真训练系统》项目因较高的创新切入点和更易于进入实际的商业运作，而得到了评委的青睐，获得了此次大赛的“评委会特别大奖”。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作为上海以 3D 打印为特色的四新经济创新基地，一直以来致力于 3D 打印产业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上海乃至全国最为集聚的 3D 打印特色集群。此次大赛以市场化应用为导向，以“3D 打印”与“创新”为特色，以“创意设计，创新创业”为核心，正是园区 3D 打印产业从规模化发展向市场化迈进的重要一步。围绕 3D 打印发展，园区还注重搭建平台，集聚资源，聚焦行业发展痛点。在此次大赛前，园区 3D 打印产业整体加盟了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其中，联泰、悦瑞、普利生、光韵达、极臻三维、优联三维、印现三维等 7 家园区 3D 打印企业还作为首批企业代表，成为了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提供商，将为平台加盟企业提供 3D 打印相关服务。此外，为了更好地实现 3D 打印集群式发展，加大政策和行业资源对于 3D 打印产业的聚焦力度，临港产业区还成立了 3D 打印专委会，由 EOS、联泰、普利生、悦瑞等产业区内的重点 3D 打印企业牵头，推动行业企业的共同发展。

此次上海·松江 3D 打印创新创业大赛反映出 3D 打印正在从当初的风口进行理性回归，3D 打印企业更加注重技术的实际应用以及商业模式的创新。下一步，临港松江科技城还将不断加大对于 3D 打印产业的聚焦力度，使这项具有革命意义的创新技术真正实现改变生活，创造价值。

## 第二届 3D 打印产业大会（上海）暨首届 SAMA 国际论坛在临港松江科技城举行

来源：松江报

2016 年 12 月 9 日到 10 日，第二届 3D 打印产业大会（上海）暨首届 SAMA（上海增材制造）国际论坛在临港松江科技城举行。原国家航空航天部部长林宗棠，上海市经信委副主任徐子璜，区委副书记、区长秦健，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宇剑等出席论坛。

秦健在致辞中向与会者重点介绍了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一廊九区”空间布局，以及未来交通规划等。秦健指出，松江有良好的 3D 打印产业基础和先发优势，目前已集聚了 3D 打印专业企业 40 余家，尤其在临港科技城形成了高度集聚，初步形成了在材料研发、设备制造、虚拟仿真、平台运营及行业应用等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集聚发展，3D 打印产业链初见端倪。2016 年，松江区出台了 3D 打印产业专项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在 3D 打印领域技术先进型和应用示范型的项目。另外，松江每年设立 20 亿元 G60 科创走廊专项基金，组建 5 亿元规模的产业基金，引导和培育新兴产业的发展。

市经信委副主任徐子璜在致辞中说，当前 3D 打印已经成为全球产业创新的焦点，市政府“十三五”规划中也提出要将上海打造成 3D 打印中国应用中心，进一步集聚优势企业，加快 3D 打印产业在汽车、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预计到 2020 年，上海 3D 打印产业年产值将达到 150 亿元的规模。

论坛上，诺丁汉大学与上海市增材制造研究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中国 3D 打印 2016 年度颁奖仪式及《先进制造与 3D 打印》等主题论坛同时举行。来自国内外 500 多名 3D 打印行业知名专家、学者、领军企业代表、投资机构代表等参加大会。

## 「黑马运动会」悦动沪建设创 助力「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

来源：上海热线

6月5日由上海市松江人民政府、创业黑马共同主办的“2016 黑马创业运动会·上海城市站”在松江拉开帷幕，活动获得了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松江中山工业园的大力支持。在上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战略背景下，以“思想+竞技”创新模式的“黑马运动会”走进上海，为松江这片热土聚集了更广泛的创新创业势能，并助力“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

### 2016 黑马运动会首站上海获政府支持

火爆创投圈的“黑马运动会”是集力、体力、交流、竞技于一身的线下互动场景。自2014年首届黑马运动会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来，至今已经走过三届。徐小平、刘强东、江南春等大佬都曾是黑马运动会的明星选手。黑马运动会强力一个打造极具互动性、娱乐性、体育竞技性的创投盛事活动，让参加的路演选手在针尖对麦芒的PK中，激发创业者拼搏进取斗志，在体育竞技互动中品尝欢声笑语，与大咖对话中收获创业真知。

此次“黑马运动会”走出北京，落地上海松江举办获政府支持。地处上海“沿沪闵—沪杭的沪西南创新带”的沪杭高速（G60）主体带的松江区，为贯彻打造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并推动区内”一廊9区“建设，于5月24日推出“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规划，并实施以市场化合作驱动创新，大力引进“黑马运动会”落地举办，提供政策、人才等多种支持服务。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活动中，推动“四新”“经济发展与”双创“新高地建设。

### “黑马运动会”火爆现场悦动沪创

“2016 黑马创业运动会·上海站”现场汇聚大咖分享与学霸互动，群组PK与竞技称雄等因素而精彩纷呈。创业黑马董事长牛文文、《财经》特约经济学家谢国忠等大咖深度分享，学霸领衔创业者组成的行业战队在“群组学习”概念中收获进步，企业级服务、智能硬件等四大行业战队激烈的群组PK。项目争霸赛与多种趣味运动结合，在汗水与脑力的终极决战中，为现场数千观摩创业者奉献了一场创投盛宴。

### 助力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发展

据介绍在参与活动的创业项目中挖掘出了一批“潜力股”，其中多个项目有意愿落户上海。另活动现场黑马连营开放第三期招生，上海黑马全球路演中心即将落成，可为包括在沪创业者提供更多有价值的服务。

现场松江区政府领导介绍到：依托“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计划已经推出60条支持政策，其中每年20亿元专项资金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园区转型发展以及创新创业主体项目落户等内容实施，将为创业者带来更多利好。

本次“黑马运动会”的成功举办，对发展松江区“双创”事业具有积极意义。活动通过网络直播与媒体争相报道在上海和全国创投领域引起了广泛影响。由此次活动掀起的创投浪潮，正在为松江区推进“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实现“松江制造”向“松江创造”的转型提供强大助力，并为上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添砖加瓦。

## 科创企业巡礼:形状记忆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心血管缺损、畸形封堵器产品研发、生产及营销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是乐普医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乐普医疗是创业板上市企业。乐普医疗集团总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在全球设有63家企业或分支机构。

形状记忆核心团队由10名硕士研究生组成,大多拥有3年以上封堵器领域开发和市场应用经验或经历。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9名,占员工总数17%,其中博士以上1人,硕士以上9人。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形状记忆已成为封堵器行业全国领先的企业之一。在材料处理、加工、定型等领域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96项。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重大专项。与长海医院、中山医院、华西医院等知名医院合作开发房间隔缺损封堵器、室间隔缺损封堵器等产品,实现了国内封堵器产品占国内市场的90%以上的突破。

近年来,形状记忆快速发展,市场遍及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要是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技术能力,启动新产品临床注册项目,力争成为全球封堵器知名企业。

形状记忆于2010年10月正式入驻园区办公。在这6年时间里,园区服务人员通过定期走访与形状记忆建立了密切联系。园区从企业的发展需求出发,邀请企业参与园区举办的政策宣讲、专业培训等活动,帮助企业从业人员在知识技能方面得到提高与发展。

形状记忆是一家科技研发型企业,2013年,园区了解到该企业虽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但是在专利管理制度建设和专利发展战略制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园区为形状记忆牵线搭桥,让其与中国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取得对接,邀请专员为形状记忆提供专业化辅导,使形状记忆有效利用国际专利查询系统,开展专利挖掘工作和分析工作。正是通过园区一系列的科技服务工作,让形状记忆很快制订了明确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避免重复研究,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为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确立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形状记忆在政府扶持项目申报方面急需获得辅导和帮助。园区在了解形状记忆的需求后,积极与其沟通,在形状记忆需要帮助时雪中送炭。在园区的帮助下,形状记忆先后申报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松江区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其研发的核心产品还荣获上海市和松江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随着形状记忆的不断发展,公司规模从最初的二十几人发展至百余人,企业产生了组建工会的需求,需要园区工会联合会给予指导和帮助。在了解企业的需求后,园区相关工作人员上门开展专项服务工作,从宣讲工会政策到工会组建程序、工会所需的材料准备,每一步骤的工作都详实周到,帮助企业顺利组建了工会。这不仅促进了形状记忆的进一步发展,也让企业员工感受到了企业的关怀与温暖。

## 科创企业巡礼:悦瑞三维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级 3D 打印工艺、技术及材料开发的股份制科技企业。

悦瑞三维核心团队拥有十余年以上 3D 打印领域开发和市场应用经验或经历。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0 余名,占员工总数 50%,拥有十余位机械、电气、材料、工艺、设计、数据等领域资深工程师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悦瑞三维已成为工业级 3D 打印行业全国领先的企业之一。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团队、庞大的产品设计数据库、丰硕的应用技术开发成果、领先工艺与自主材料研发能力,以及顶尖的 3D 打印制造能力。悦瑞三维在 3D 打印技术研发及 3D 打印应用开发等领域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20 多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并于今年成为亚太区首家获得增材制造质量体系 (AMQ) 认证的企业,代表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已经达到了德国制造标准。

近年来,悦瑞三维快速发展,在全国设有 6 个分支机构。市场遍及东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地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完善产品研发体系,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启动 3D 打印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建设高端智能工业级打印工程,力争成为工业级 3D 打印的龙头企业。

悦瑞三维与临港松江科技城的缘分源于 2014 年临港松江科技城团队的“三顾茅庐”,多次陪同实地考察,详细介绍园区产业政策及服务。最终,被真诚与热情所打动的悦瑞三维管理层决定入驻临港松江科技城。悦瑞三维入驻园区仅两年时间,规模就从 10 人发展到 50 余人,营业额过亿。

“招商结束不等于画上句号,而是开始。”在悦瑞三维股份制改革期间,园区“吴黎英工作室”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帮助,协助企业积极配合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使公司的股改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在 2015 至 2016 年悦瑞三维两次申请园区“双无双信”短期信贷融资。“双无双信”短期融资平台为悦瑞三维在技术研发方面有效地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为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换提供了大力的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后盾。

同时,园区积极协助悦瑞三维加入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科学数据共享,科技文献服务、仪器设施共用、资源条件保障、试验基地协作等,以便于企业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技术构建工业级 3D 打印技术研发创新平台。

3D 打印是临港松江科技城建设上海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的重点产业,悦瑞三维作为国内工业级 3D 打印的领军企业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今后,悦瑞三维将与临港松江科技城携手同行、共同成长,为推进 3D 打印产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科创企业巡礼：必维集团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简称必维集团）创立于1828年，是全球知名的国际检验、检测认证集团之一，其服务领域集中在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以及社会责任评估领域。必维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66500名员工，通过1400个办公室和实验室在全球140个国家开展业务。必维集团通过提供全球领先的服务来帮助客户应对在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和社会责任方面不断挑战。

必维集团在中国45个城市设立了众多办事处和实验室，其中上海是必维集团的重点业务发展区域，设立4个事业部，分别为：法国船级社、工业与基础设施事业部、消费品服务事业部、政府服务与国际贸易部。必维集团消费品服务事业部提供全面的产品测试、验货、工厂审核及评估、认证及咨询等方案。针对客户业务的需求提供合适服务，协助客户应对产品生命周期及供应链的各种质量检定需求。数十年来，消费品服务事业部一直与全球各地的制造商、采购商、贸易商、品牌和零售商紧密合作，协助其妥善地管理风险和达至合规要求。必维集团的环球专业团队积极参与制定和发展国际标准、全球业界标准和法规，掌握各种法规要求和评估方法的新知。凭借丰富的本土知识和全球网络支持，必维集团能够有效地执行供应链管理方案，以协助客户妥善管理并降低风险。必维集团在园区下设的必维检验集团电子电气事业部及必维检验集团汽车事业部两大检测中心，隶属于必维集团消费品服务事业部。2010年，必维检验集团电子电气事业部入驻园区，凭借在电子电气领域的强大技术实力和国际认可，为电子电气领域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检测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入驻园区后，园区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积极上门走访，与必维检验集团电子电气事业部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邀请企业参与园区举办的各类活动，协调并帮助企业解决诉求。

园区的服务助推了必维检验集团电子电气事业部健康、快速地发展。在双方的接触交流下，园区得知必维集团将在上海建立汽车检验中心，并对场地有着特殊的要求。园区招商项目部了解详情后，积极主动对接，在新桥镇政府的帮助下，通过资源整合，在园区附近选址，为其量身定制8千多平的实验基地。2016年，汽车检验中心——必维检验集团汽车事业部正式运营。必维检验集团汽车事业部的入驻，是集团战略的重要一环，将为汽车行业发展提供重要助力。

必维检验集团汽车事业部入驻园区后，在人员招聘方面遇到瓶颈，园区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一是协助必维检验集团汽车事业部与松江区七所高校搭建桥梁，双方成功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二是将园区人才招聘信息告知必维检验集团汽车事业部，必维检验集团汽车事业部先后参与了由临港人才组织的“月月招”、园区组织的秋季大型招聘会，并成功地招聘到所需人才。此外，园区还帮助必维检验集团电子电气事业部、必维检验集团汽车事业部的员工解决了居住难题；多次邀请企业员工参与园区政策培训、文娱类活动，丰富员工各方面生活。通过近几年的接触与合作，必维集团被园区“服务无极限，真诚到永远”的匠心服务所打动，2016年10月，必维集团与园区以推进G60科创走廊的建设为契机，双方逐步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意向在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共同打造必维国际检验检测园区，形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检验检测综合服务聚集区。

## 科创企业巡礼：辰竹仪表

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致力于传递守护自控系统安全力量、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产品的企业。辰竹仪表由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隔离式安全栅项目组转制而来，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防爆、防雷、防电磁干扰等技术研究，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安全栅、电涌保护器、信号隔离器、安全继电器、智能控制器等机械安全、控制安全保护等安全保护电子接口单元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企业之一。

辰竹仪表企业信息化战略于 2009 年起实施，现已初步建立研发数字化、制造自动化和经营管理信息化。2013 年，辰竹仪表成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两化融合”（特指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仪器仪表行业生产过程信息化示范和应用推广”专项单位之一（国内仪器仪表行业共三家），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底通过专家验收。2013 年同期，辰竹仪表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共同颁发的“仪器仪表行业两化深度标杆企业”称号（国内仪器仪表行业共二家），2015 年获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企业”称号。同时，辰竹仪表也是上海市“两化融合”示范基地。

企业良好的经济运行质量，使辰竹仪表于 2012、2013、2014 年度连续三年获得上海市仪器仪表行业经济十佳企业，获评 2012 年-2013 年上海市优秀民营企业，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养）企业。2014 年，辰竹仪表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竹平被评为上海市领军人才。

辰竹仪表在入驻过程中，园区帮助办理各事项，通过细致周到的服务为企业免去繁琐。通过园区专业服务平台，对接人才、科技、法律、创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等专业机构，为企业创新创业做坚强后盾。

公司成功获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其中，园区发展合作中心提供的双创科技信息服务，园区各服务部门定期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题讲座或培训服务，帮助公司科技人员开阔视野，为公司开展自主创新和新品研发提供启发和帮助。除专利培训外，园区还为企业提供相关的政策信息、组织培训和上门辅导、搭建企业间交流的平台、组织园区文化建设等。

虽然辰竹仪表位于民益路园区，但园区相关服务部门并未因此忽视民益路园区企业的发展。园区相关服务部门每年定期走访民益路园区企业，收集企业信息，关注企业发展、提供园区服务、听取企业建议。在今年，辰竹仪表企业联络员曾提到“园区举办的大型活动主要集中在莘砖公路园区，民益路园区出行较为不便。”为此，在今年年末举办的几次大型活动中，园区均为民益路园区企业提供免费班车接驳服务，解决了企业员工的出行难题，更拉近了园区与民益路企业的距离。园区的这种细致化服务，从细微处着手的服务态度，使得企业感受到了一份温暖，增添了一份信任。

## 科创企业巡礼：宏力达科技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 IT 产品研发、生产及高端服务的民营企业，业务涵盖电力、环保、医疗、交通、教育、政府等行业。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智能电网、信息技术及能源管理领域。提供专业的智能电网产品软硬件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实施及运维、项目咨询等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的电力行业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发电集团公司等。宏力达科技拥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双软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称号；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CMMI 三级资质、测绘丙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目前，公司员工总数 350 余人，主要技术骨干有十多年电力行业项目实施经验，通过的专业技术认证有思科、H3C、EMC、IBM、HP、赛门铁克、微软、ORACLE 等，且具备了多年的国网 SG 186 工程的典型设计、开发及实施的经验，形成了结构合理和初具规模的专业人才梯队。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成功组建了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在产品的开发上取得了多项突破，目前累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7 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4 件、软件产品登记 12 件；2014 年凭借“配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荣获“2014 上海创新创业大赛的优胜队”，并成功进军全国总决赛，最终获得本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企业组第二名。

近年来，伴随着宏力达科技的快速发展，设立了福建分公司、哈尔滨研发中心、北京分公司、西南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并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宏力达医学三维打印有限公司。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稳健经营，建立起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及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宏力达科技入驻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后就得到了园区服务团队的关注，服务专员多次上门走访企业，向企业推介园区服务及政策，同时了解企业的发展动态和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邀请宏力达科技参加园区举办的政策宣讲、人才招聘、专业培训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邀请宏力达科技参加园区举办的各类科技培训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政策，辅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通过园区推荐宏力达科技参评“松江区技术中心”，在评选后期，园区领导亲自陪同专家考核组前往宏力达进行考察调研。最终，宏力达成功获评“松江区技术中心”荣誉称号。此外，企业还获得园区颁发的“2015 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

2016 年 3 月，宏力达科技完成股改，正式启动中小板挂牌计划。在此期间，园区为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挂牌上市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加速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园区连续两年邀请宏力达科技等多家企业参加由园区举办的“股权融资交流座谈会”，在座谈会上不但讲解了对于挂牌上市的相关扶持政策，还通过已挂牌上市企业的经验分享，帮助拟挂牌上市企业了解相关的流程和可能碰到的问题。宏力达科技从中受益匪浅，并与多家挂牌企业保持联系，吸取经验。未来，宏力达科技将与临港园区携手同行、共同成长，为推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临港体系科创企业巡礼:联泰科技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科技”),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主要研发基于3D打印设备和应用的底层技术,提供基于3D打印的系统装备,材料,服务以及内容产品的全方位解决方案的民营企业。

联泰科技公司核心团队由3名博士组成,拥有10年以上3D打印领域开发和市场应用经验或经历。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48名,占员工总数36%,其中博士以上3人,硕士以上19人。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联泰科技公司已成为3D打印行业全国领先的企业之一。在3D打印设备和应用的底层技术、3D打印系统装备、3D打印内容产业解决方案等领域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18项,拥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27项,软件著作权2项。参与上海市科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专项、上海市科委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上海市经信委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项目。与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合作开发了金属粉末三维打印机控制软件产品,实现了航空航天解决方案方面的突破。

近年来,联泰科技公司快速发展,在全国设有个分支机构。市场遍及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要是亚洲、欧洲和美洲。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研发能力,建设3D产业基地,力争成为国内3D打印产业龙头企业,2016年,联泰科技公司新三板获准正式挂牌。

临港松江科技城与交通银行徐汇支行合作,共同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息信贷融资平台,双方共同出资6000万元,以风险备付金形式由交通银行托管,对园区内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市场前景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30-300万无抵押、无担保,利率不上浮的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在2015年9月,2016年3月及2016年9月联泰科技公司陆续三次申请短期信贷融资。“双无双信”短期融资平台为联泰科技公司在科技研发方面有效地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为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换提供了坚实的后盾,为公司下一步发展铺平道路。

目前,临港松江科技城正在加速导入和培育在互联网+基础上的3D打印、智能制造、机器人、虚拟现实、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今年,在临港松江科技城的大力支持下,园区3D打印产业整体加盟了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其中,联泰科技公司作为首批企业代表成为了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提供商,将为平台加盟企业提供3D打印相关服务。此外,为了更好地实现3D打印集群式发展,加大政策和行业资源对于3D打印产业的聚焦力度,临港松江科技城成立了3D打印产业联盟,联泰科技公司作为重点3D打印企业之一在其中起到牵头作用,推动行业企业的共同发展。2016年上海松江3D打印创新创业大赛在临港松江科技城成功举办。本次大赛吸引了来自上海各区以及宁波、南京等全国多个城市企业的踊跃报名。在本次活动中,联泰科技公司凭借“基于陶瓷3D打印技术的应用服务”项目获得大赛优胜奖。

## 科创企业巡礼:曼恒数字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恒数字”），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主要从事3D虚拟现实和3D打印作为两大核心业务的民营企业。目前，上海曼恒公司在临港松江科技占地26亩的总部已经开工建设，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

曼恒数字公司核心团队由知名业务领袖周清会带领，拥有10年以上3D虚拟现实领域开发和市场应用经验或经历。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60%以上。博士以上3人，其他研发人员均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曼恒数字公司已成为3D虚拟现实行业全国领先的企业之一。在VR引擎技术、交互位置追踪等领域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等十余项。参与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专项等。公司曼恒商标于2016年申请上海市著名商标。

近年来，曼恒数字公司快速发展，在全国设有15个分支机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完善虚拟行业体系，提升专业行业技术能力，启动交互追踪等项目，建设虚拟现实应用基地，力争成为全球领先企业，2015年12月公司于新三板上市。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在的临港松江科技城，围绕临港集团“大服务”战略，秉持企业发展理念，大力支持企业搭建虚拟现实应用服务平台、3D打印服务平台等，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精细化服务，有力支撑了园区企业的发展壮大。通过园区专业服务平台，对接金融、人才、科技、法律、创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等专业机构，为企业创新创业做坚强后盾。比如，上海曼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23日挂牌新三板，在挂牌前的改制工作中，由于缺乏操作经验，园区“吴黎英工作室”给予了很大的帮助，配合券商、律所、会计事务所的工作进度，使公司顺利、及时完成了改制工作。在整个过程中，“吴黎英工作室”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工商、税务部分的问题给予了合理化建议，一方面使企业少走了弯路，另一方面避免了企业无谓的财税成本，同时，由于改制过程中需要与会计周期配合，园区想尽办法与松江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加快了办事审批流程，为公司争取了宝贵的时间。在园区帮助下，公司成功获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称号。

## 科创企业巡礼:云汉芯城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产业服务平台,业务涵盖“电子器件一站式采购、电子工程师交流社区和企业增值服务”三大核心领域。

云汉芯城的电子产业服务平台(www.ickey.cn)在线提供包括电子元器件、PCB 电路板、连接器、开发工具、仪器仪表等 1400 多万种电子器件一站式电商采购,搜索比价功能帮助用户高效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产品,专属客服一对一全程跟踪订单状态,高效物流体系为每笔订单提供物流保障。电子工程师社区利用互联网平台(含移动互联网),高效对接上游 100 多家国际知名原厂资源,为终端用户提供技术问答交流、样片申请、智能硬件试用等社区互动服务,并提供解决方案下载、顶级硬创赛事及行业最新资讯。同时,云汉芯城物料专家团队可以为电子制造企业提供单板物料选型、物料成本降低和物料体系优化等解决方案服务;创新的库存寄售模式,能够帮助元器件生产厂商快速清仓呆料库存,加快物料及资金周转;元器件数据服务拥有元器件全参数查询、替代型号搜索、便捷 BOM 管理等强大功能,能帮助用户有效规避风险、避免重新设计、节约时间成本。

平台通过构建电子产业“E-FIT”创新服务模式,全方位满足中小企业对电子产品、技术支持、供应链金融和信息大数据等多元化需求。云汉芯城以“为电子产业提供透明高效的互联网服务”为使命,为打造“电子产业第一平台”而奋斗!

在云汉芯城入驻过程中,园区吴黎英工作室通过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等各类事项,通过细致周到的服务为企业免去繁琐,让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自身发展。2015 年一季度,吴黎英工作室得知云汉芯城发展迅速,其电商平台体量迅猛发展,原先每月 3000 张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数量无法满足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吴黎英工作室在进一步了解实际情况后,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方案,并陪同企业多次前往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吴黎英工作室的积极协调与努力,最终将发票数量从每月 3000 张提高至每月 20000 张,帮助云汉芯城解决了问题,助推了企业发展。

此外,园区还积极为云汉芯城提供所需的科技信息和政策服务,邀请云汉芯城参加园区举办的各类科技培训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政策,辅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在园区的帮助下,云汉芯城先后获批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松江区“专精特新”企业,并获得松江区“科技进步奖”,在 2016 年初,云汉芯城还获得园区颁发的“新锐企业风采奖”。随着云汉芯城的快速发展,公司党员数量逐渐壮大,但公司在党支部组建方面缺少相关经验,在园区党委的关心和指导下,云汉芯城按照党章规定成立了企业党支部和支部委员会,使企业内的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促进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科创企业巡礼:东尚信息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2005 年的上海东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更名为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上海市双软认定企业。

东尚信息是一家致力于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及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应用于制造业企业工艺流程的改造和升级，尤其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领域，是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最专业的软件供应商之一。

目前，东尚信息在临港松江科技城购置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和研发基地。东尚信息核心管理团队由 4 人组成，其中包括工商管理硕士（MBA）一名、取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 PMP 资格认证的一名。公司员工 90 名，研发人员 68 名，占员工总数 75%，其中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85%以上。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东尚信息已成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全国领先的企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正在申请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1 项。

近年来东尚信息发展快速，世界前五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中有三家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如：江森、延锋伟世通、李尔，均属于战略合作伙伴。未来，东尚信息将继续加大投入，开设武汉、成都、广州等分支机构，打造以科研创新为主，新技术产品为主力方向的创新型科技化公司。以制造业信息化开发、服务、应用平台为核心，工业机器人软硬件为辅的，促进制造业转型发展的平台型企业。

2016 年之前，东尚信息只是注册在临港松江科技城，办公地点并未搬迁至园区。虽然企业办公不在园区，但园区各服务部门依然秉承“服务无极限，真诚到永远”的理念为东尚信息提供各项优质服务，并经常邀请东尚信息参加园区举办的各类科技、政策培训。

随着东尚信息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公司决定为员工创造一个更加舒适的工作空间，完善办公条件，把新办公室建设成东尚信息的一个亮点。临港松江科技城无疑成为了东尚信息的第一选择。在感受园区服务、了解园区配套设施，考察园区环境后，东尚信息决定将办公地点搬迁至临港松江科技城，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将办公地点乔迁至园区。

2015 年 8 月，东尚信息挂牌新三板，在园区服务人员的对接沟通下，东尚信息得到了 100 万元的资金补贴。此外，东尚信息通过园区“双无双信”平台申请短期信贷融资。为东尚信息在持续科技研发方面给予极大的支持，为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换提供了坚实的后盾，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 科创企业巡礼:法信机电

上海法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汽车制造行业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集机器人焊接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服务为一体,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合作,自主研发设计并采用欧美先进制造技术生产出国内领先的机器人焊接装备产品。目前拥有焊接自适应控制系统、电阻点焊冷却水控制系统和电阻点焊电极修整&更换系统等一体化产品;同时为提供汽车焊接抓手、转台、气动连接件等标准产品和汽车自动生产线集成技术与服务。

上海法信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已认定成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吉利沃尔沃及比亚迪等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

目前,公司员工70余人,其中研发人员12名,占员工总数17%,公司拥有博士3人,硕士4人。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上海法信为汽车制造行业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掌握自主核心技术,上海法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合作自主研发设计并采用欧美先进制造技术生产出国内领先的机器人焊接装备产品。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销售额保持每年持续增长。

上海法信公司刚进园区的时候,曾经在人才引进方面遇到了困难,园区得知情况后,向法信公司宣传了G60科创走廊人才新政,并引导企业向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相关的人才扶持政策,最终帮助企业解决了困难,留住了人才。

上海法信成立12年来,一直紧抓汽车制造行业大发展和生产线自动化的大机遇,自身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和提升。近年来陆续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建立了发那科机器人测试研发工位。公司创始人肖哲国同志作为公司的生产技术总监,带领公司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入开展产学研活动。下一步,公司将把《哈工大上海法信材料成形和焊接技术中心》及法信生产车间逐步迁入临港松江科技城。此外,上海法信公司经济发展和企业文化、团队建设齐头并进,公司成立了工会并加入了园区公会联合会,近期还将在临港松江科技城党委领导下建立党支部。

为了让法信员工安居乐业,达到工作和生活完美的融合,园区根据上海法信的需求,提供了“华亭茗苑”的公租房。园区提供的优质配套服务使上海法信扎根于此,安心发展,为G60科创走廊的建设添砖加瓦。

## 科创企业巡礼：山源科技

上海山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源科技”），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煤矿电气安全、生产过程信息化、智能调度通信技术的开发研制及推广经营以及特殊行业人群“康C来了”健康平台的开发运营。

2014年12月30日山源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获得了国泰君安、招商证券及兴业证券的做市发行，是新三板煤矿电气安全的第一家民营企业。

公司拥有十几年煤矿工作经验、资深现场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及控制、通信、软件等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取得了36项技术专利（发明专利5项）、49项软件著作权、92个煤矿安标认证。公司多年来一直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件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单位、AAA级信用企业等荣誉。

近年来，山源科技快速发展，目前在北京、郑州、霍州等地设有多个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以来，已经为超过1000家煤矿客户提供了产品服务，持续稳定客户达500多家，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三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完善生产及管控体系，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启动“普惠健康—康C来了”项目，建设健康食品生产流通基地，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力争成为健康产业的创新型企业。

2009年，山源科技在临港松江科技城民益路园区购置3000多平方米的研发生产场地。2014年，山源科技将总公司注册地由外区迁至园区，这重要的决定来源于园区各服务部门对山源科技提供的优质服务。

入驻园区后，山源科技在园区服务部门吴黎英工作室的协助下办理了增资扩股等多项工商变更，成功解决了各种税务难题。2016年5月，吴黎英工作室揭牌之初，专程安排了重点项目组走访山源科技，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并对其后续的发展与经营提供了规划与建议。同年年底，通过吴黎英工作室与市工商局的多次协调，山源科技顺利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同时，在创新发展和科技创新服务方面，园区主动为山源科技提供各类政策讯息，并邀请企业参与科创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助推企业加速发展。此外，公司遇到问题时，园区服务部门能在第一时间上门走访，给与辅导和帮助，使得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在园区的倾力帮助下，山源科技稳步发展，在科创工作中先后获得了“松江专利示范企业”、“上海双软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科技小巨人”等荣誉称号。

安居才能乐业，园区除了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在企业员工衣食住行方面也给与了无微不至的关怀。在园区的帮助下，山源科技组建了公司基层工会组织，并积极参与园区举办的拔河比赛、趣味运动会、十佳歌手等各类文娱活动，丰富了企业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在园区的推荐下，山源科技还参加了“降本增效共助科创劳动竞赛”，并荣获“上海市工人先锋号”的称号。

今后，山源科技将在园区的和谐创新发展中，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为推进松江G60科创走廊建设再添砖加瓦。

## 科创企业巡礼:先越技术

上海先越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越技术”）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公司以全球化的专业视野，立志打造能够参与国际化竞争的团队和产品，以材料与冶金技术为核心，结合最先进的真空技术手段，提供高端热加工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先越技术目前在职员工 42 人，60%以上为大专以上学历，其中研发人员占全员的 1/3。先越技术以欧洲发达工业国家的装备技术标准，设计和制造整机设备及生产线系统，获得德国 TUV 莱茵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先越技术培养当地化协作供应链，结合“技术创新的方式降低成本”，确保产品与系统的可靠性和成本优势。同时，先越技术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具备直接与国际一流同行企业竞争的本土品牌企业。

先越技术在真空低压渗碳、高压气淬、预抽真空可控气体氮化、等离子氮化、真空高温钎焊、离子气相沉积与热喷涂、真空熔炼与凝固等领域，具有特有技术和专利技术。2010 年初，先越技术战略性地与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华测检测合资，打造了一家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金属检测分析实验室，持股比例为 25%。运行至今，实验室已发展成为与上海材料研究所、瑞士通标 SGS 相当的市场技术服务提供方，合资实验室的分析和检测资源也已成为先越技术研发资源的核心组成部分。

近年来，伴随着先越技术的快速发展，先越技术已与瑞士 CODERE 公司、加拿大 PYRADIA 公司、德国 EMO/HOESSEL 公司建立技术授权转让和当地化制造的合作。先越技术基本每年将营业收入的 8%投入到研发当中，坚持走独立自主研发道路，持续整合专业内的全球优秀资源，以确保在国际化竞争中不断胜出。

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先越技术入驻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后就得到了园区服务团队的关注，服务专员多次上门走访企业，向企业推介园区服务及政策，同时了解企业的发展动态和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邀请先越技术参加园区举办的政策宣讲、人才招聘、专业培训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2016 年，先越技术因与代理商的沟通不及时，造成其从国外进口的一台关键仪器漏检，仪器被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扣留并且企业还可能受到处罚。在先越技术向园区反映情况后，园区领导和工作人员非常重视，及时与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系，并多次陪同先越技术前往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汇报解释，补办手续。最终，在园区的沟通协助下，此事得到圆满解决，企业很快恢复了正常的生产。园区以此事为契机，邀请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7 月 27 日来到园区举办了一场“出入境检验检疫专题政策宣讲会”，先越技术等 30 家园区企业参加宣讲会。通过宣讲，帮助更多的园区企业了解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相关政策，规避进出口过程中的风险，并能通过利用进出口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竞争力。

此外，为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挂牌上市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加速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园区多次邀请先越技术等多家企业参加由园区举办的“股权融资交流座谈会”，在座谈会上不但讲解了对于挂牌上市的相关扶持政策，还通过已挂牌上市企业的经验分享，帮助拟挂牌上市企业了解相关的流程和可能碰到的问题。2015 年 3 月 18 日，先越技术成功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12 月 28 日，成功转板成为上海“科技创新板”首批企业。

### 园区及相关服务部门联系一览表

序号	部门	服务类别	联系电话
1	招商热线	办公租赁出售	67766666
2	招商服务	财税办证	38298232
3	发展合作	科技服务	38298134
4	创新创业	创新服务	38294879
5	园区运行	综合服务	38298197
6	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	67766288
7	科技广场（双子楼）	会务服务	57683295
8	园区班车	生活服务	38294840
9	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服务	67731837 57620348
10	税务局办税大厅	税务服务	67731837 57620348
11	园区企业协会	交流、服务	38294879
12	园区党委	党务工作	38298145 38298393
13	园区工会	工会工作	38298145
14	园区团委	团委工作	38298851 38294785
15	TECH 青年俱乐部	入会、活动	38298851 38294785

##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介绍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是上海临港集团与松江区人民政府，面向“十三五”进一步深化和发扬“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的机制创新优势、品牌服务优势和产业发展优势，在“一区多园”的架构下，形成在松江区新桥、九亭、中山、佘山等区域多点联动，融合发展的新成果。同时，也是上海临港集团面向“十三五”，在上海重点布局和打造的三个科技城中的首推项目。

步入常态化高速增长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在上海市和松江区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已经成为G60科技创新走廊的桥头堡。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总体规划面积约10平方公里，形成了以新桥、九亭为中心的核心发展区，以中山、洞泾为支撑的战略拓展区，和以佘北工业区二次开发为储备的战略发展区。

其中，新桥、九亭的核心发展区，在“机制创新、科技引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服务集成”方面的示范效应已经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的高度重视。在全市104个产业区块的开发区综合评价中，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不仅亩均税收名列前茅，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度高，而且发展速度指数位列第一，以3D打印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在园区迅速集聚，市级层面专家组在调研之后，认为这是乡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成功样本，业内称之为“新桥模式”。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规划布局合理，较好的融合了新时期产业结构、建筑形态和土地利用的发展要求。采用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科创载体、标准厂房、定制研发楼、商务办公楼、土地项目、人才公寓、商业广场等多种物业类型的不同配比，能够满足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多样性需求。

2016年，临港松江科技城以知识产权为主线，全面提升园区科技创新和发展水平。在“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基础上，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园区企业在挂牌上市、高新技术认定、科技小巨人、科技进步奖、专精特新、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等指数再创历史新高。

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新增6家，累计达13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1家，累计达64家；科技小巨人及培育企业：新增3家，累计达17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新增1家，累计2家；松江区及企业技术中心：新增4家，累计8家；专精特新企业：新增10家，累计27家；专利试点示范：新增5家松江区试点示范企业；累计上海市试点示范企业2家，松江区试点示范企业达8家；承接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新增6家，累计19家；获得市级创新资金奖励企业：新增9家；获得区级创新资金奖励企业：新增7家。

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和城市更新的建设者，是我们的定位；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城市建设的新亮点是我们的追求。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将通过产业、科技、商务、消费、体验等多方面的功能打造，实现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产业社区，实现园区让生活更美好！

## 品牌建设拓展

### 推出 Tech+品牌

TECH: 2016年上半年, 临港松江科技城旗下的高端品牌 tech+正式亮相, 并已在公租房社区商业、品牌招商项目中的高端商务、创新创业等新型业态中亮相启用。代表品牌内涵的 Tech+的标准化手册涵盖了统一的对外形象和服务标准, 要以高度产城融合的理念打造精品社区型产业园区。

### 成立吴黎英工作室

在 2016 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中, 专门设立“吴黎英工作室”, 主要负责园区重点企业税收、重点企业服务等专项工作, 既是工匠精神的高度提炼, 更是对临港松江科技城多年“服务无极限, 真诚到永远”的服务品牌凝聚与服务理念的彰显。工作室成立以来, 为多家园区企业解决证照办理、注册服务等各类“新、急、难、重”等问题。

## 聚焦科技创新

### 助推 G60 科创走廊建设

2016年5月24日, G60 科创走廊建设正式启动, 推动“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临港松江科技城作为 G60 科创走廊的起点和桥头堡, 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 切实承担起在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中重要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的功能与职责, 通过创新文化营造、服务环境建设、以前沿的科技产业和研发机构、活跃的创新业力量、强劲的金融资本力量, 以及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 为 G60 科创走廊提供最强劲有力的支撑。

### 科创活动

2016年, 临港松江科技城聚焦科技创新, 全年举办各类科技创新讲座近 30 场, 其中既有政策宣讲会, 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松江区人才政策、出入境检验检疫政策、营改增财税政策、教育附加费补贴政策等; 也有业务知识培训, 如科技信息培训、OFFICE 培训、法律知识培训、财务知识培训等; 还有产业大咖分享活动, 如邀请曼恒董事长周清会主持“虚拟现实浪潮下的新经济思考”分享活动。连续二年举办的“股权融资交流座谈会”, 成为临港松江科技城又一品牌活动。

## 助力创新创业

临港松江科技城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号召, 以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己任, 致力于提升企业服务能力, 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推进创新转型经济发展。2016 年先后获评上海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松江区“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 创新创业活动

2016年, 临港松江科技城组织开展了多场颇具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 其中包括黑马的创业城市运动会、上海市创业大赛松江赛区、3D 打印创业大赛等。

## 智能物联”孵化空间

2016 年以园区 5 号楼改造的“智能物联”孵化空间为载体,通过孵化器在云计算、物联网等细分领域内的运作,吸引社会更多创新元素、经营模式和资源资本,打响临港松江科技城市级专业孵化器的自主品牌。

## 加快产金融合

### 设立创投基金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是松江区创业投资母基金首批投资的两家子基金之一,首期投资规模 1.26 亿元,由临港松江科技城发起,松江区创业投资母基金引导参与,园区多家重点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权投资基金依托临港松江科技城产业优势,主要投资于园区重点发展的智能硬件、增材制造、医疗大健康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的科技型企业,助力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 科技金融服务

临港松江科技城与交通银行共同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双无双信”贷款平台,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为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了融资难问题。2016 年该平台由 3000 万元扩容至 6000 万元,累计投放贷款 52 户次,总额达 8000 万元,期间无一笔坏账。2016 年,园区 6 家企业挂牌上市。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联泰科技、保奇影视等多家企业挂牌新三板;朴颐化学由雅本化学(股票代码:300261)全资收购;美购 APP 成立三年里实现二轮融资,融资总额达 1.55 亿元。

## 城市更新

“十三五”期间,上海市工业用地规划空间将进一步调减,可供工业用地资源愈发短缺。临港松江科技城继续以产业园区“投行”为目标,进一步突破传统的获取土地+自主开发的模式,与地方政府共同进行存量用地二次开发和物业改造,把闲置低效资产盘活成为新兴产业和商务社区,切实承担起城市更新的历史使命。

### 必维汽车总部大楼

新桥镇的永发金属公司是一家老钢厂,从 2013 年初产业调整后,部分生产线关停,厂房闲置。在临港松江科技城和当地政府的牵线搭桥下,成果引入了法国必维集团中国区汽车总部大楼,并 2016 年 5 月竣工启用,每年可为地方贡献产出近 2 亿元。

### TECH 耀

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毗邻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目前已改建成为 5A 甲级写字楼,并于 2016 年底全新亮相,开启洞泾高端商务新时代。

### TECH 瑞

位于松江区九亭镇,毗邻 G15 沈海高速及沪松公路,总建筑面积近两万平方米

米；经过装修、改造后，低区部分将引入科创型企业，楼层将主要用于大型商务办公，其中包括基金、证券、初创企业孵化基地等功能性平台。

### **临港·电姆产业园**

项目位于镇九新公路 800 号，距离徐家汇商圈、虹桥枢纽、松江新城 20 分钟的车程。该项目承租区域为主楼的 3-13 层，共计 11 层楼，总建筑面积为 12826 平方米。紧邻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未来，项目将以发展高端智能产业为主，引进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无人机、VR 等高端智能项目落户，打造成为智能科技的示范园区。

### **恒江幕墙项目**

项目位于松江区九亭镇，建筑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项目将规划改建成人才公寓，成为临港松江科技城公租房资源的有效补充，极大地满足九亭镇与临港松江科技城高端人才的居住需求。

### **佘山收购商业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定位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商业项目创新，助力佘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发展。

## **和谐社区**

### **“16 小时不打烊产业社区”**

临港松江科技城描绘的蓝图，不是仅仅每天运营 8 小时的产业园区，而是每天从上午 7 时到深夜 23 时，16 小时不打烊的产业社区。产业和社区之间，没有围墙，没有边界，既是产业园也是生活城，产业与社区实现跨界互联、无缝衔接。2016 年，华亭茗苑公租房项目全部竣工交付，入住的近万名园区企业员工，将坐享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的产业“微社区”生活。每到周末，周边居民在园区绿地，河岸边散步、玩滑板、溜旱冰。

### **城市功能配套**

产业社区的建设离不开完善的城市功能配套。临港集团将科技城产业的集聚、人才的集聚，更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商业商务、社区居民、文化教育等城市配套功能。

### **绿洲广场“星天地”**

“星天地”位于临港松江科技城科技绿洲一期，是继棕榈广场之后，临港松江科技城打造的又一商业力作。项目将以“乐享星生活，尽在星天地”为主题，以海派文化融合为特色，在提升临港松江科技城核心区域商业配套功能的同时，还将辐射九亭等周边社区居民。

### **Tech+home 商业街**

Tech+home 商业街项目紧邻华亭茗苑公租房社区，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目前已引入 TECH+健康咨询、德奈福洗衣、好药师、城市超市、酒店公寓、鲜果

园、艾比尔啤酒坊、巴比馒头等知名商家，为入驻公租房社区的企业员工和周边居民提供了优质、便捷的生活、休闲服务。

### **乐活园区文化**

依托园区党委、工会联合会、团委、企业协会等组织“多位一体”的联动工作机制，临港松江科技城进一步凸显年轻与活力、“园区让生活更美好”的文化氛围。除了园区企业拔河比赛、十佳歌手大赛、单身青年交友会、企业家沙龙等传统主题活动外，2016年，园区文化活动形式和内容不断创新，组织举办了十佳青年才俊评审等活动，并推出了G60科创走廊公开课、“文化华亭”两大品牌讲堂。